



# 第一 亞洲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9常年報告



星展集團帶動亞洲思維

 DBS

# 目錄

1	董事會報告書
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	綜合損益表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綜合資產負債表
8	資產負債表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財務報表附註
84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 第一亞洲

---

亞洲正從全球金融風暴中復蘇，蛻變成一個強勁的經濟體。在這個充滿挑戰和史無前例的時代，一個更生機勃勃、更具影響力的亞洲正崛起成為世界舞臺的主角。

今日亞洲在悠久的歷史和強大的基石上引領世界，是創意、革新和商貿的搖籃。

越來越多的全球資源、資金和人才，已經轉戰這個充滿活力和機遇的區域，它們正在打造屬於亞洲的年代。

星展集團生於亞洲、長於亞洲，我們洞悉亞洲人民和文化、個中錯綜複雜和高低起伏的經商環境。我們承諾全心全意為亞洲客戶和社區服務。

星展集團把亞洲放在第一位。

星展集團，帶動亞洲思維。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6538元，合共港幣3,400,000,000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儲備

本銀行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股本

本銀行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捐款額合共港幣3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28,000元)。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柯宗盛－主席

葉約德－行政總裁

鄭維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韓武敦

梁定謀

羅仲榮

王開源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董事(續)

根據本銀行之公司細則第98條，韓武敦先生及梁定謀先生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本銀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銀行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 購買股份之安排

以下為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認購本銀行最終控股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之股份，或獲贈DBSH之股份(或其相等現金價值)，而得到利益之安排。

#### (a) DBSH購股權計劃

根據DBSH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DBSH集團行政人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或以上)以及經選定之僱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以下)可獲授購股權，藉以認購DBSH之普通股。

於年初，王開源女士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年度內，概無本銀行董事獲授購股權，亦無任何董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購買DBSH股份。

#### (b) DBSH股份方案

根據DBSH股份方案(「股份方案」)，獲委任管理股份方案的DBSH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按其釐訂的職級可向DBSH集團行政人員授予DBSH普通股、其相等現金價值或兩者之組合。

獎勵可根據表現及/或任職年期而授出。倘於三年表現期間達成DBSH集團指定的表現目標，則會授出表現衡量獎勵。倘按時完滿完成服務條款，則會授出任職年期衡量獎勵。

本年度內，根據股份方案，葉約德女士及王開源女士乃合資格可獲獎勵。年內，合共106,647股DBSH股份根據股份方案歸屬於葉約德女士及王開源女士。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母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銀行董事可透過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銀行與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IBM」)訂立了資訊科技承包協議(「IBM協議」)，內容有關由IBM向本銀行提供若干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IBM協議與本銀行之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IBM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總協議(「IBM總協議」)之原意吻合。IBM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除非根據IBM總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否則有效期一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23:59(新加坡時間)為止。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銀行與仲量聯行有限公司(「JLL」)訂立了地區管理協議(「JLL協議」)，內容有關由JLL向本銀行在香港提供若干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JLL協議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總協議(「JLL總協議」)之原意吻合。JLL協議之初訂年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JLL總協議生效之期間，或根據JLL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或延長(以較早者為準)。JLL協議已續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本銀行並未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柯宗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至第83頁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銀行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b>5,683,100</b>	8,528,210
利息支出	5	<b>(1,246,567)</b>	(4,193,721)
淨利息收入		<b>4,436,533</b>	4,334,48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	<b>1,050,408</b>	1,271,34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7	<b>575,461</b>	719,433
出售金融投資之淨收益	8	<b>67,262</b>	345,212
其他收入	9	<b>210,723</b>	272,268
總收入		<b>6,340,387</b>	6,942,744
總支出	10	<b>(2,843,656)</b>	(3,624,981)
扣除信貸減值準備前之溢利		<b>3,496,731</b>	3,317,763
信貸減值準備	11	<b>(631,066)</b>	(1,233,514)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b>2,865,665</b>	2,084,249
所得稅稅項支出	13	<b>(474,213)</b>	(255,368)
股東應佔溢利	14	<b>2,391,452</b>	1,828,881
股息	15	<b>–</b>	3,400,000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u>2,391,452</u>	<u>1,828,881</u>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28)	439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783,365	(274,856)
－因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新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而攤銷儲備至損益表	15,731	8,313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67,316)	(210,474)
－因減值而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	25,808
－(扣除)／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122,192)	76,125
將土地租金轉至投資物業：		
－計入權益之估值	400,861	－
－於權益中扣除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62,584)	－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47,737</u>	<u>(374,645)</u>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3,339,189</u></u>	<u><u>1,454,236</u></u>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6	29,355,036	21,719,787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5,564,769	17,124,092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7	2,413,528	3,039,097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38,385	25,054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重置價值		3,193,072	2,505,551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19	130,678,814	132,384,605
金融投資	21	36,634,546	33,569,441
其他資產	22	4,783,122	3,408,453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32(b)	–	138,597
固定資產	25	1,625,000	1,178,454
– 投資物業		685,800	138,200
– 其他物業及設備		939,200	1,040,254
土地租金	26	1,769,614	1,936,861
<b>總資產</b>		<b>226,055,886</b>	<b>217,029,992</b>
<b>負債</b>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587,657	1,028,875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27	3,678,555	2,926,871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28	658,580	4,492,998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重置價值		3,404,705	3,620,044
客戶存款	29	181,870,798	176,896,443
已發行存款證	30	1,552,911	1,838,648
其他負債	31	6,050,665	5,670,462
本年度所得稅項負債	32(a)	380,162	24,578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2(b)	95,416	–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23	911,732	808,203
後償負債	33	4,187,673	4,185,027
<b>總負債</b>		<b>205,378,854</b>	<b>201,492,149</b>
<b>權益</b>			
股本	34	7,000,000	5,200,000
儲備	35	13,677,032	10,337,843
<b>總權益</b>		<b>20,677,032</b>	<b>15,537,843</b>
<b>總負債及權益</b>		<b>226,055,886</b>	<b>217,029,992</b>

柯宗盛  
董事

葉約德  
董事

王開源  
董事

王慧娜  
秘書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6	29,352,427	21,717,366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15,564,769	17,124,092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17	2,413,528	3,039,097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38,385	25,054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重置價值		3,193,072	2,505,551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19	130,705,611	132,408,237
金融投資	21	36,634,546	33,569,441
其他資產	22	4,779,468	3,407,340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32(b)	–	139,328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3	500	500
附屬公司	24	162,768	162,612
固定資產	25	1,611,730	1,158,374
– 投資物業		685,800	138,200
– 其他物業及設備		925,930	1,020,174
土地租金	26	1,769,614	1,936,861
總資產		<b>226,226,418</b>	<b>217,193,853</b>
<b>負債</b>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2,587,657	1,028,875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27	3,678,555	2,926,871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28	658,580	4,492,998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重置價值		3,404,705	3,620,044
客戶存款	29	181,870,798	176,896,443
已發行存款證	30	1,552,911	1,838,648
其他負債	31	5,379,576	5,079,426
本年度所得稅項負債	32(a)	378,855	20,695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2(b)	95,780	–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23	1,823,465	1,616,405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24	231,039	226,163
後償負債	33	4,187,673	4,185,027
總負債		<b>205,849,594</b>	<b>201,931,595</b>
<b>權益</b>			
股本	34	7,000,000	5,200,000
儲備	35	13,376,824	10,062,258
總權益		<b>20,376,824</b>	<b>15,262,258</b>
總負債及權益		<b>226,226,418</b>	<b>217,193,853</b>
柯宗盛 董事	葉約德 董事		
王開源 董事	王慧娜 秘書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00,000	595,503	2,339,376	9,348,673	17,483,552
股息	–	–	–	(3,400,000)	(3,400,000)
未領股息註銷	–	–	–	55	55
全面收益總額	–	–	(374,645)	1,828,881	1,454,236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5,200,000</b>	<b>595,503</b>	<b>1,964,731</b>	<b>7,777,609</b>	<b>15,537,843</b>
發行股份	<b>1,800,000</b>	–	–	–	<b>1,800,000</b>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	–	(21,562)	21,562	–
全面收益總額	–	–	947,737	2,391,452	3,339,189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u>7,000,000</u></b>	<b><u>595,503</u></b>	<b><u>2,890,906</u></b>	<b><u>10,190,623</u></b>	<b><u>20,677,032</u></b>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a)	<b>499,761</b>	(12,036,639)
<b>投資活動</b>			
購入固定資產		<b>(98,024)</b>	(217,197)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所得款項		<b>117,535</b>	261,07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19,511</b>	43,877
<b>融資活動</b>			
已派股息		–	(3,400,000)
支付已發行存款證利息		<b>(68,192)</b>	(31,078)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b>(61,287)</b>	(159,919)
發行存款證	37(b)	–	1,709,112
贖回已發行之存款證	37(b)	<b>(492,500)</b>	(740,976)
發行股份	37(b)	<b>1,800,000</b>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178,021</b>	(2,622,8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b>1,697,293</b>	(14,615,623)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0,104,211</b>	44,719,83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c)	<b>31,801,504</b>	30,104,211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是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DBSH於新加坡共和國上市、註冊成立及營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珊頓大道六號，星展大廈第一座，新加坡郵區068809。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除另有註明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

####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並就重估金融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物業作出調整。此外，指定為對沖項目(以公平價值對沖)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就對沖風險所產生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判斷、估算及假設。雖然該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宜及行動所知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或會與估算有出入。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主要會計估算及假設，以及涉及大量判斷及較為複雜之範疇，已載於附註3。

#### 採納新增／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採納新增／修訂準則及詮釋並沒有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有關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變動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已修訂)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在全面收益表內列報，而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將全部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報，然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已修訂標準。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僅影響呈列方式，故沒有影響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經修訂)要求加強有關公平價值計量與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尤其是此項修訂要求採用多級制公平價值計量機制來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採納此項修訂雖然導致須要作出更多披露，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概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條澄清授予客戶的忠誠度獎勵是銷售交易的一部份及須獨立列賬。已收代價會分配於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是它的公平價值及將不會於最初銷售日期確認，但會遞延直至客戶使用該獎勵為止。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與支出重新分類，但不會影響損益。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追溯採納此項詮釋，引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與支出分別減少港幣38,112,000元。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者)

本集團正評估採納新增／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新增／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	基於股權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金融工具：確認與衡量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條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專案包括修訂會導致用於呈列、確認或計量目的的會計變動，亦包括用語或有關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個別標準的編輯修訂。大部分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b)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其附屬公司及其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以便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有關公司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分拆。

共同控制企業投資

共同控制企業乃指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透過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之企業。

有關投資乃按比例併合法列賬，方法是將本集團佔有共同控制企業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同類項目逐項合併。

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出售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時，淨收益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列賬。

集團內部交易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抵銷。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所得溢利相互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交易時所出現之虧損亦會進行抵銷。

(c)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乃根據收購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分類。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其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該分類。惟就劃分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其分類不可撤回。

金融工具之分類如下：

(i)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

此類別細分為兩種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若購入或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指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之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而嵌入之衍生工具會對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改變。若不採用公平價值列賬之方法，這些衍生工具便需要分開入賬。

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有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可供出售或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表現惡化所導致者除外)之金融資產。

(i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投資並無確定持有期限，及可應流動性需要或因應利率、匯率或股份價格變動予以出售之投資。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初始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該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確認及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訂約提供有關工具之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該日為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則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或終止確認。

**首次衡量**

金融工具於始初以公平價值加直接來自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工具會即時支銷其交易成本。

**其後衡量**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其後以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並減減值準備。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無報價投資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確定，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之期間在損益表內列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屬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惟附註2(k)所述之對沖項目除外。當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出售或減值時，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會列入損益表內。

除附註2(k)所述之對沖項目外，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釐定公平價值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進行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是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所報之市場報價而釐定。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報之市價為當時買入價。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機構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可獲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d) 首日損益之確認

倘交易價格有別於估值模型釐定之公平價值，而估值模型所使用之要素並非全為市場觀察所得之價格或比率，該金融工具初步以交易價格(為公平價值之最佳指標)確認。交易價格與模型價值之差額不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該差額一般稱為「首日損益」，會於(i)按交易有效期分期攤銷；(ii)取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或(iii)終止確認時；以三者之較早日期於損益表確認。

(e) 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因發生損失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影響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及單獨或共同存在於個別非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於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金額重大與否，該項資產均被合併在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同類金融資產當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資產如被單獨評估為減值資產並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存在之減值虧損，則不再進行組合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減值(續)

本集團用以下之標準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違反公約及／或融資條件)；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鑒於借款人因經濟或法律原因導致財務困難，本集團授予借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寬免；及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個別減值準備乃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乃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之差額。如果金融資產以浮動利率計息，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

組合減值準備乃按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往虧損經驗，並就本期情況調整後評估。

此準備會透過減值準備賬在資產之賬面值內扣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準備須透過準備賬予以撥回。撥回數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貸款未能收回，貸款會與相關減值準備撇除。該等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撇除。倘日後收回過往所撇除之金額，將扣減損益表中之貸款減值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為股票投資，會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考慮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當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出現減值時，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任何之前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會從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出售股票投資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表撥回。已減值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其價值在以後回升時，若可確認引起價值回升之原因，其價值則會從損益表中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租賃

(i)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及租購交易之租賃方，則該等租約之應收款項扣除未賺取之融資收入後，將於「客戶貸款」內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融資收入按租約期計入損益表內，故每一財務期間之淨投資取得近乎穩定之定期回報率。

(ii) 營業租賃

凡因承擔資產所得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實質上仍屬租賃方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賃入賬。營業租賃之租金，扣除由租賃方支付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計算，並於損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權益入賬亦列為營業租賃。

倘本集團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方，則該等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

(g) 銷售及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乃作有抵押借款處理，借款金額列作負債，並計入「客戶存款」或「同業之存款及結餘」。回購協議項下出售之證券乃作抵押資產處理，並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視乎有關證券之分類而定)繼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反回購協議乃作有抵押貸款處理，貸款金額列作資產，並計入「客戶貸款」或「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回購協議及反回購協議項下收取及支付金額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為基準分別攤分為利息支出與利息收入。

(h)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i) 物業

物業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後列賬。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以直線法每年分攤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樓宇	按該土地之租約尚餘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樓宇改良成本	按租賃物業之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即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之估計公開市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項，亦於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續)

(ii)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之土地及自有樓宇。

營業租賃項下所持有之土地在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之情況下將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該營業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入賬。

倘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產生的任何差額，於轉換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確認為物業重估儲備。倘其後出售投資物業，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iii) 傢俬、裝置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後列賬，傢俬、裝置及設備乃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為期三至八年之間)，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iv) 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用作評估物業、傢俬、裝置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將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如恰當，則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v)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i) 土地租金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應分為土地租金及樓宇，並按於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價值之比例劃分。用作認購土地長期權益之土地租金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j) 撥備及其他債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一項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導致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而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予以確認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履行當前責任之支出之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估。倘公平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乃歸類為資產(「正重置價值」)；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歸類為負債(「負重置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之衍生工具)乃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嵌入於其他金融工具內之若干衍生工具，如其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連繫，而主合約工具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此等衍生工具則會與主合約分開列賬。該等嵌入之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就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屬下各業務單位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包括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的以及用以評估對沖有效性之方法。本集團屬下各業務單位亦就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化或現金流量變化在對沖開始時及持續進行中作出評估及記錄。

已符合進行公平價值對沖資格之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化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記入損益表。未能有效地進行對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淨交易收入」項下確認。

倘若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標準，對沖項目賬面值之調整(而此項目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會在到期前於損益表攤銷。

(l)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將已確認數額抵銷之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有意將資產變現以同步清償債務，該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可相互作用抵銷，而所得淨額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m)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如適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有關計算項目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重大費用和交易成本，以及溢價或折讓。本集團不會就其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結構性投資存款累計利息支出。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撇減，減值資產的利息收入是根據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為客戶提供之各類產品與服務中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服務費及佣金於交易完成後確認。就於一段期間提供之服務而言，服務費及佣金於提供相關服務或承擔信貸風險之期間確認。

(o)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並計入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

(p) 員工福利

(i) 花紅計劃

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有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須全數支付花紅計劃之負債，對此並能作可靠估計，便須予以確認為負債。

(ii) 退休計劃之責任

本集團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全面由個別信託管理基金所持有。該等退休計劃之款項全面由僱員及本集團繳付之金額而來。

本集團給予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開支扣除，減去僱員在供款未全數歸於僱員前離開計劃之金額。

(iii) 基於股權之補償

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DBSH管理一項購股權方案、一項股份方案及一項員工股份方案。根據購股權方案，合資格僱員會獲授予購股權。根據股份方案及員工股份方案，本銀行將於DBSH集團符合若干規定表現目標及／或員工完滿完成服務條款時免費發放DBSH普通股予合資格僱員。

以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計算之有關基於股權之支付開支會與DBSH以現金結算，並會在相關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在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於歸屬日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會一併考慮。倘其後修訂原先之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q) 稅項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所得稅稅項按預期將予支付或由稅務機構收回之數額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異，以負債法作撥備。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實施或實際會實施之稅率，乃用以釐定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一般將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的確認限制於可抵銷臨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涉及直接計入儲備或於儲備中扣除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在儲備中處理。

(r)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銀行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有關功能貨幣計算，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財務報表以本銀行及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交易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以外幣成本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幣。

(iii) 海外業務

本集團採用港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業務，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按以下方式折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適用之匯率折算；
- 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約相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及
-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滙兌儲備處理。

(s)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於提供擔保之日按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首次確認。首次確認以後，本集團於各擔保項下之責任，以首次衡量值減已攤銷於損益表之服務費收入，及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須履行之財務責任支出之較高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財務擔保(續)

財務擔保潛在之損失風險予以定期監控。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可能產生損失，則會就財務擔保確認撥備。

(t)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經扣除稅項後)於所得款項中扣除並列賬於權益中。

普通股股息在獲股東批准後於權益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佈派發之年度股息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附註內披露。

(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於購入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結餘，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同業之結餘、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及國庫票據。

(v) 信託業務

倘本集團以信託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為客戶提供服務，相關客戶之資產及收入將不計入財務報表內。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應用其會計政策時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等)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

(a) 減值準備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之估計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此估計損失在損益表入賬。有關準備包括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整體減值準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最終可變現淨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釐定個別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貸款出現減值時，則會利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有價值之間之差額衡量。準備之比重大亦會受抵押品價值所影響，為確認強逼出售或迅速變現之影響，抵押品價值會在若干情況下扣減。

釐定組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在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時，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減值客觀證據與組合類似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來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減值準備(續)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之差異。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界定為可在與知情及自願交易之對手進行交易時平倉或售出之價值。本集團大多數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呈報，該價值乃以報價及市場觀察所得之價格釐定，又或根據採用獨立取得之市場參數之內部開發模型釐定，包括孳息曲線、期權波動及貨幣匯率等。管理層在釐定各類金融工具風險特徵、貼現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日後預期虧損情況及評估程序所採用之其他因素，會作出判斷。此外，當可供參考之外部參數較難收取時，亦會以判斷估計價值。模型假設、市場混亂及意料之外之相互關係等其他因素亦會嚴重影響有關評估及據此而評估之公平價值。

(c) 所得稅稅項

當應用相關稅項規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結果之最終稅項釐定值不能確定。於此等情況下，釐定全集團所得稅稅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是否將需支付額外稅項作出合理評估，就預期稅務事項確認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存在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結果確定期間之所得稅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撥備

本集團對若干向本集團購入結構性投資之客戶應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作補償撥備的決定需要作出判斷。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參照過往履行責任之經驗及法律顧問之意見等因素，評估履行責任將會需要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及估計金額。

4 利息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b>634,705</b>	663,136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b>710,001</b>	1,206,589
其他利息收入	<b>4,338,394</b>	6,658,485
	<b><u>5,683,100</u></b>	<b><u>8,528,210</u></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利息收入為港幣5,633,48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395,43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利息支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到期之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56,859	152,781
其他利息支出	1,189,708	4,040,940
	<u>1,246,567</u>	<u>4,193,721</u>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所確認之利息支出為港幣1,213,18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81,052,000元)。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83,985	1,637,58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33,577)	(366,24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u>1,050,408</u>	<u>1,271,342</u>

包括：

— 財富管理	193,493	329,244
— 貿易及滙款	337,635	389,521
— 信用咭	186,766	204,418
— 貸款相關業務	171,023	168,340
— 股票經紀	55,074	54,301
— 投資銀行業務	17,239	18,251
— 存款相關業務	26,509	30,100
— 擔保	11,136	13,452
— 其他	51,533	63,715
	<u>1,050,408</u>	<u>1,271,342</u>

其中：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790,594	756,664
— 信託或其他受託業務	27,597	28,89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產生自：

—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06,296	353,818
-----------------------------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淨交易收入		
– 外滙	542,121	780,234
– 利率、信貸及股份權益	993,003	(476,847)
	<u>1,535,124</u>	<u>303,387</u>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u>(959,663)</u>	<u>416,046</u>
	<u><u>575,461</u></u>	<u><u>719,433</u></u>

### 8 出售金融投資之淨收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67,980	19,446
– 貸款及應收款項	(5,215)	–
股本證券	4,497	325,766
	<u>67,262</u>	<u>345,212</u>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附註25(a))	28,609	(6,800)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之淨收益	70,714	201,00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36	2,432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748	13,105
其他	97,016	62,523
	<u>210,723</u>	<u>272,26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總支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員工福利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329,507	1,609,305
—退休金	76,314	80,592
—基於股權之支付	19,011	14,149
房產和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土地租金之攤銷(附註26)	45,417	43,445
—房產租金	226,474	211,886
—其他	240,350	260,903
折舊(附註25(a))	173,100	159,798
核數師酬金	8,353	9,198
電腦支出	251,950	269,010
其他經營支出	473,180	966,695
	<u>2,843,656</u>	<u>3,624,981</u>

11 信貸減值準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信貸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附註20)	715,111	1,020,322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附註20)	(83,364)	186,701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681)	26,491
	<u>631,066</u>	<u>1,233,514</u>
客戶貸款個別減值準備		
—新增準備	1,217,706	1,207,117
—撥回	(487,108)	(169,977)
—收回已撇除賬項	(15,487)	(16,818)
	<u>715,111</u>	<u>1,020,322</u>
客戶貸款組合減值準備		
—新增準備	255,242	300,485
—撥回	(313,718)	(78,622)
—收回已撇除賬項	(24,888)	(35,162)
	<u>(83,364)</u>	<u>186,701</u>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新增準備	—	26,491
—撥回	(681)	—
	<u>(681)</u>	<u>26,49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銀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袍金	1,330	1,120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935	17,685
退休金	277	308
	<u>9,542</u>	<u>19,113</u>

13 所得稅稅項支出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18,756	276,314
— 以往年度之不足／(多提)準備	343	(25,375)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6,909	8,411
— 以往年度之(多提)／不足準備	(1,032)	25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	<u>424,976</u>	<u>259,375</u>
遞延所得稅稅項(附註32(b))	<u>49,237</u>	<u>(4,007)</u>
	<u>474,213</u>	<u>255,368</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之稅項則根據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於綜合損益表列支／(扣減)之遞延所得稅稅項支出包括下列臨時差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準備	(9)	4,876
減值準備	44,525	(6,2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4,721	(2,588)
	<u>49,237</u>	<u>(4,00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所得稅稅項支出(續)

(c)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之稅項，與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所計算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b>2,865,665</b>	2,084,249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八年：16.5%)	<b>472,835</b>	343,901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之影響	<b>(2,447)</b>	(3,13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2,511
毋須繳稅之收入	<b>(23,551)</b>	(95,123)
不可扣稅之開支	<b>27,992</b>	32,538
以往年度之多提準備	<b>(689)</b>	(25,350)
其他	<b>73</b>	24
所得稅稅項支出	<b>474,213</b>	255,368

14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計有港幣2,366,70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01,226,000元)已在本銀行財務報表內入賬。

15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二零零八年：派付每股中期股息為港幣0.6538元，合計港幣3,400,000,000元)。

16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	<b>419,891</b>	504,056	<b>419,891</b>	504,056
存放中央銀行之結餘	<b>361,303</b>	227,365	<b>361,303</b>	227,365
存放同業之結餘	<b>25,922,914</b>	18,437,962	<b>25,920,305</b>	18,435,541
貿易票據	<b>2,650,928</b>	2,550,404	<b>2,650,928</b>	2,550,404
	<b>29,355,036</b>	21,719,787	<b>29,352,427</b>	21,717,3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國庫票據	1,119,956	579,711
其他債務證券	1,293,572	2,459,386
	<b>2,413,528</b>	<b>3,039,097</b>
其中：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1,071,776	1,847,343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10,960	—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1,330,792	1,191,754
	<b>2,413,528</b>	<b>3,039,097</b>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2,319,526	2,946,637
— 公營機構	3,299	2,645
— 同業	90,703	89,815
	<b>2,413,528</b>	<b>3,039,097</b>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至AA+	2,311,865	2,949,282
— A-至A+	82,701	81,502
— BBB至BBB+	7,715	8,313
— 無評級	11,247	—
	<b>2,413,528</b>	<b>3,039,097</b>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1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此債務證券由香港上市之銀行所發行並獲標準普爾評級BBB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b>133,222,917</b>	135,007,041	<b>133,222,917</b>	135,007,041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附註20)	<b>(1,848,459)</b>	(1,663,850)	<b>(1,848,459)</b>	(1,663,850)
— 組合評估(附註20)	<b>(695,644)</b>	(958,586)	<b>(668,847)</b>	(934,954)
	<b><u>130,678,814</u></b>	<u>132,384,605</u>	<b><u>130,705,611</u></b>	<u>132,408,237</u>

客戶貸款包括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總額：		
— 一年或以下	<b>1,907,670</b>	2,348,994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b>3,180,622</b>	4,018,231
— 五年以上	<b>7,868,927</b>	7,972,703
	<b>12,957,219</b>	14,339,928
預計未來財務收入	<b>(48,268)</b>	(95,995)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	<b><u>12,908,951</u></b>	<u>14,243,933</u>
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之淨額分析如下：		
— 一年或以下	<b>1,877,155</b>	2,293,902
— 一年以上至五年或以下	<b>3,162,889</b>	3,977,424
— 五年以上	<b>7,868,907</b>	7,972,607
	<b><u>12,908,951</u></b>	<u>14,243,933</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總額中之無擔保剩餘價值並不視為重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作出之個別減值準備為港幣177,18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0,18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集團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b>1,663,850</b>	<b>958,586</b>	<b>2,622,436</b>
撇除	<b>(545,081)</b>	<b>(204,466)</b>	<b>(749,547)</b>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b>15,487</b>	<b>24,888</b>	<b>40,375</b>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淨額(附註11)	<b>715,111</b>	<b>(83,364)</b>	<b>631,747</b>
滙兌差額	<b>(908)</b>	<b>—</b>	<b>(908)</b>
	<b><u>1,848,459</u></b>	<b><u>695,644</u></b>	<b><u>2,544,103</u></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48,459</b>	<b>695,644</b>	<b>2,544,103</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6,094	889,195	1,685,289
撇除	(152,266)	(152,472)	(304,738)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6,818	35,162	51,980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淨額(附註11)	1,020,322	186,701	1,207,023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	(17,115)	—	(17,115)
滙兌差額	(3)	—	(3)
	<b><u>1,663,850</u></b>	<b><u>958,586</u></b>	<b><u>2,622,436</u></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63,850</b>	<b>958,586</b>	<b>2,622,436</b>
	銀行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組合評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b>1,663,850</b>	<b>934,954</b>	<b>2,598,804</b>
撇除	<b>(545,081)</b>	<b>(169,539)</b>	<b>(714,620)</b>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b>15,487</b>	<b>20,538</b>	<b>36,025</b>
於損益表內扣除／(計入)淨額	<b>715,111</b>	<b>(117,106)</b>	<b>598,005</b>
滙兌差額	<b>(908)</b>	<b>—</b>	<b>(908)</b>
	<b><u>1,848,459</u></b>	<b><u>668,847</u></b>	<b><u>2,517,306</u></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48,459</b>	<b>668,847</b>	<b>2,517,306</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96,094	864,184	1,660,278
撇除	(152,266)	(125,940)	(278,206)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6,818	29,062	45,880
於損益表內扣除淨額	1,020,322	167,648	1,187,970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	(17,115)	—	(17,115)
滙兌差額	(3)	—	(3)
	<b><u>1,663,850</u></b>	<b><u>934,954</u></b>	<b><u>2,598,804</u></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63,850</b>	<b>934,954</b>	<b>2,598,804</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金融投資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b>31,753,531</b>	27,768,497
	<b>4,881,015</b>	5,800,944
	<b>36,634,546</b>	<b>33,569,441</b>

(a) 可供出售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國庫票據	<b>1,712,927</b>	3,489,912
持有之存款證	–	963,190
其他債務證券	<b>29,958,278</b>	23,248,631
債務證券	<b>31,671,205</b>	27,701,733
股票	<b>82,326</b>	66,764
	<b>31,753,531</b>	<b>27,768,497</b>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b>2,629,531</b>	917,004
– 在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價值	<b>11,418,791</b>	8,720,598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b>17,608,761</b>	18,049,810
– 非上市，按原值	<b>14,122</b>	14,321
	<b>31,671,205</b>	<b>27,701,733</b>
股票		
– 在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	<b>49,186</b>	35,257
– 非上市，按公平價值	<b>3,766</b>	2,107
– 非上市，按原值	<b>29,374</b>	29,400
	<b>82,326</b>	66,764
	<b>31,753,531</b>	<b>27,768,497</b>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國家機構	<b>4,861,420</b>	3,978,431
– 公營機構	<b>1,155,770</b>	380,141
– 同業	<b>22,722,550</b>	20,877,884
– 企業	<b>2,999,669</b>	2,517,720
– 其他	<b>14,122</b>	14,321
	<b>31,753,531</b>	<b>27,768,497</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金融投資(續)

(a) 可供出售(續)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A	9,651,136	3,439,541
– AA-至AA+	11,402,868	12,557,537
– A-至A+	9,010,977	8,848,700
– BBB至BBB+	1,106,936	2,127,124
– 無評級	499,288	728,831
	<b>31,671,205</b>	<b>27,701,733</b>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減值債務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88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8,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減值債務證券持有抵押品。年內，港幣681,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回至損益表(二零零八年：港幣25,808,000元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扣除)。減值債務證券的票息已逾期超過一年。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84,760	184,471
– 在香港以外上市	612,536	1,243,431
– 非上市	4,083,719	4,373,042
	<b>4,881,015</b>	<b>5,800,944</b>
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同業	3,754,065	4,641,419
– 企業	1,126,950	1,159,525
	<b>4,881,015</b>	<b>5,800,944</b>
按評級機構分類之分析如下：		
– AA-至AA+	986,956	1,722,410
– A-至A+	3,347,214	3,344,512
– BBB至BBB+	546,845	734,022
	<b>4,881,015</b>	<b>5,800,944</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金融投資(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上述評級為標準普爾對個別證券作出之評級(或其他同等評級)，倘不存在上述證券評級，則會採用發行機構之評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為港幣4,954,6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660,712,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若干債券證券已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重新分類前於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及滙兌收益分別為港幣124,474,000元及港幣96,158,000元。重新分類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及滙兌收益分別為港幣261,295,000元及港幣339,179,000元(二零零八年：利息收入為港幣98,774,000元及滙兌虧損為港幣587,741,000元)。該等債務證券所產生之滙兌收益或虧損結合配對資金予以管理，以達致滙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對損益表影響輕微。

如債務證券並無重新分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為港幣252,442,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210,406,000元)。

上述債務證券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22 其他資產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利息	508,630	672,795	508,630	672,795
承兌票據	1,627,735	1,511,568	1,627,735	1,511,568
其他賬項	2,646,757	1,224,090	2,643,103	1,222,977
	<b>4,783,122</b>	<b>3,408,453</b>	<b>4,779,468</b>	<b>3,407,340</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b>500</b>	500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	<b>911,732</b>	808,203	<b>1,823,465</b>	1,616,405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b>915,263</b>	809,167
非流動資產	<b>13,634</b>	20,080
流動負債	<b>697,645</b>	617,027
非流動負債	—	731
所佔收入	<b>139,901</b>	137,457
所佔支出	<b>120,139</b>	115,133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A類股份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B類股份	50%	提供信用卡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附屬公司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並經減值港幣2,215,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2,215,000元)	145,106	144,979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17,662	17,633
	<u>162,768</u>	<u>162,612</u>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u>231,039</u>	<u>226,163</u>

於本年度內，附屬公司於本銀行設有存款賬戶，而此賬戶乃按本銀行日常業務受理。其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如獲通知須即期償還及不計利息。

由本銀行全資及直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運及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星展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企業服務
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代理人、 信託人及 代理服務
海外信託銀行託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提供代理人服務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英國澤西島	100,000股 每股面值1英鎊	提供信託人及 信託管理服務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變動

集團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967	645,022	961,522	1,629,511	138,200	1,767,711
添置	–	–	150,741	150,741	6	150,747
出售	–	(17,445)	(53,558)	(71,003)	(28,754)	(99,757)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累計折舊	–	(53,883)	–	(53,883)	–	(53,883)
將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	–	(42,977)	–	(42,977)	42,977	–
將土地租金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6)	–	–	–	–	504,762	504,762
公平價值調整	–	–	–	–	28,609	28,609
	<u>22,967</u>	<u>530,717</u>	<u>1,058,705</u>	<u>1,612,389</u>	<u>685,800</u>	<u>2,298,18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710	255,702	316,845	589,257	–	589,257
本年度折舊	90	22,914	150,096	173,100	–	173,100
出售	–	(14,266)	(21,019)	(35,285)	–	(35,28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累計折舊	–	(53,883)	–	(53,883)	–	(53,883)
	<u>16,800</u>	<u>210,467</u>	<u>445,922</u>	<u>673,189</u>	<u>–</u>	<u>673,18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67</u>	<u>320,250</u>	<u>612,783</u>	<u>939,200</u>	<u>685,800</u>	<u>1,625,000</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2,967	530,717	1,058,705	1,612,389	–	1,612,389
按估值	–	–	–	–	685,800	685,800
	<u>22,967</u>	<u>530,717</u>	<u>1,058,705</u>	<u>1,612,389</u>	<u>685,800</u>	<u>2,298,189</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續)

(a) 固定資產變動(續)

集團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413	717,613	1,220,520	1,961,546	145,000	2,106,546
添置	–	5,606	295,706	301,312	–	301,312
出售	(446)	(78,197)	(554,704)	(633,347)	–	(633,347)
公平價值調整	–	–	–	–	(6,800)	(6,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67	645,022	961,522	1,629,511	138,200	1,767,7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044	299,785	589,229	906,058	–	906,058
本年度折舊	96	32,379	127,323	159,798	–	159,798
出售	(430)	(76,462)	(399,707)	(476,599)	–	(476,5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0	255,702	316,845	589,257	–	589,2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7	389,320	644,677	1,040,254	138,200	1,178,454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2,967	645,022	961,522	1,629,511	–	1,629,511
按估值	–	–	–	–	138,200	138,200
	22,967	645,022	961,522	1,629,511	138,200	1,767,711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續)

(a) 固定資產變動(續)

銀行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967	645,022	923,571	1,591,560	138,200	1,729,760
添置	–	–	150,301	150,301	6	150,307
出售	–	(17,445)	(51,413)	(68,858)	(28,754)	(97,612)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累計折舊	–	(53,883)	–	(53,883)	–	(53,883)
將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	–	(42,977)	–	(42,977)	42,977	–
將土地租金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6)	–	–	–	–	504,762	504,762
公平價值調整	–	–	–	–	28,609	28,609
	<u>22,967</u>	<u>530,717</u>	<u>1,022,459</u>	<u>1,576,143</u>	<u>685,800</u>	<u>2,261,94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710	255,702	298,974	571,386	–	571,386
本年度折舊	90	22,914	143,027	166,031	–	166,031
出售	–	(14,266)	(19,055)	(33,321)	–	(33,321)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累計折舊	–	(53,883)	–	(53,883)	–	(53,883)
	<u>16,800</u>	<u>210,467</u>	<u>422,946</u>	<u>650,213</u>	<u>–</u>	<u>650,21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67</u>	<u>320,250</u>	<u>599,513</u>	<u>925,930</u>	<u>685,800</u>	<u>1,611,730</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2,967	530,717	1,022,459	1,576,143	–	1,576,143
按估值	–	–	–	–	685,800	685,800
	<u>22,967</u>	<u>530,717</u>	<u>1,022,459</u>	<u>1,576,143</u>	<u>685,800</u>	<u>2,261,943</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已按韋堅信測量師行之估值釐定。公平價值指在進行適當之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續)

(a) 固定資產變動(續)

銀行

	永久 業權物業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413	717,613	1,181,943	1,922,969	145,000	2,067,969
添置	–	5,606	295,148	300,754	–	300,754
出售	(446)	(78,197)	(553,520)	(632,163)	–	(632,163)
公平價值調整	–	–	–	–	(6,800)	(6,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67	645,022	923,571	1,591,560	138,200	1,729,7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044	299,785	578,204	895,033	–	895,033
本年度折舊	96	32,379	120,477	152,952	–	152,952
出售	(430)	(76,462)	(399,707)	(476,599)	–	(476,5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0	255,702	298,974	571,386	–	571,3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7	389,320	624,597	1,020,174	138,200	1,158,374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原值	22,967	645,022	923,571	1,591,560	–	1,591,560
按估值	–	–	–	–	138,200	138,200
	22,967	645,022	923,571	1,591,560	138,200	1,729,7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續)

(b) 營業租賃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持有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賃	631,300	138,200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	54,500	—
	<b>685,800</b>	<b>138,200</b>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最初之租賃期為一至五年，並可包括續約選擇權，所有條款會在續約時再重新協定。所有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本年度內，港幣9,76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918,000元)之營業租賃租金收入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之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15,808	5,964
一年以上至五年	17,497	4,477
	<b>33,305</b>	<b>10,441</b>

26 土地租金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36,861	2,032,933
出售	(17,929)	(52,627)
攤銷(附註10)	(45,417)	(43,445)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土地重估盈餘(附註35(b))	400,861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5(a))	(504,7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b>1,769,614</b>	<b>1,936,861</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土地租金(續)

本集團於土地租金之權益代表預付營業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賃	192,385	279,581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	1,577,229	1,657,280
	<b>1,769,614</b>	<b>1,936,861</b>

27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空倉證券	3,678,555	2,926,871

2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結構性投資存款(附註29)	658,580	4,190,380
—已發行存款證(附註30)	—	302,618
	<b>658,580</b>	<b>4,492,998</b>

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非由引致市場風險之市況變動所致。市場風險所產生之市況變動包括基準利率、滙率或價格或息率指數之變動。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淨值為港幣135,60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43,31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客戶存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存款		
—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181,870,798	176,896,443
— 呈報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結構性投資存款(附註28)	658,580	4,190,380
	<b>182,529,378</b>	<b>181,086,823</b>
按下列項目分析：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6,410,816	11,646,608
— 儲蓄存款	70,510,350	43,250,773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95,608,212	126,189,442
	<b>182,529,378</b>	<b>181,086,823</b>

30 已發行存款證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存款證		
— 按攤銷成本	499,309	505,720
— 在公平價值對沖安排下之公平價值調整	1,053,602	1,332,928
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1,552,911	1,838,648
呈報為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附註28)	—	302,618
	<b>1,552,911</b>	<b>2,141,266</b>

31 其他負債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160,753	403,149	155,770	393,977
空倉證券	475,980	—	475,980	—
承兌票據	1,627,735	1,511,568	1,627,735	1,511,568
其他負債及撥備	3,786,197	3,755,745	3,120,091	3,173,881
	<b>6,050,665</b>	<b>5,670,462</b>	<b>5,379,576</b>	<b>5,079,426</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稅項

(a)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香港利得稅	373,250	15,906	372,155	12,462
應付海外稅項	6,912	8,672	6,700	8,233
	<b>380,162</b>	<b>24,578</b>	<b>378,855</b>	<b>20,695</b>

(b) 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資產之賬目變動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38,597	58,465	139,328	60,468
損益表中已(列支)/扣減之遞延 所得稅稅項(附註13(a))	(49,237)	4,007	(50,332)	2,735
(扣除)/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稅項	(184,776)	76,125	(184,776)	76,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416)</b>	<b>138,597</b>	<b>(95,780)</b>	<b>139,328</b>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下列項目：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稅項資產				
減值準備	102,629	147,154	100,087	144,659
重估金融投資	—	90,641	—	90,641
	<b>102,629</b>	<b>237,795</b>	<b>100,087</b>	<b>235,300</b>
遞延所得稅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準備	76,128	76,137	73,950	72,9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27,782	23,061	27,782	23,061
重估物業	62,584	—	62,584	—
重估金融投資	31,551	—	31,551	—
	<b>198,045</b>	<b>99,198</b>	<b>195,867</b>	<b>95,972</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稅項(續)

(b) 遞延所得稅項(續)

倘遞延所得稅項乃涉及相同之財務機關且具有合法可執行以本期稅務資產抵銷本期稅務負債之權利，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收回及結算，以下數額經作出適當抵銷後呈列於資產負債表：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102,629	237,795	100,087	235,300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98,045)	(99,198)	(195,867)	(95,972)
	<u>(95,416)</u>	<u>138,597</u>	<u>(95,780)</u>	<u>139,328</u>

33 後償負債

本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自其中間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取得總值540,000,000美元之後償貸款(「貸款」)。該貸款將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其選擇性還款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銀行於每季繳付利息，在選擇性還款日前為每年按三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息加0.35%計算，其後則按三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息加0.85%計算。

34 股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5,200,0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5,200,000	5,200,000
增加6,800,000,000股普通股	6,800,000	—
	<u>12,000,000</u>	<u>5,2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5,200,0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12,000,000	5,200,000
	<u>12,000,000</u>	<u>5,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200,0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5,200,000	5,200,000
發行及配售1,800,000,000股普通股	1,800,000	—
	<u>7,000,000</u>	<u>5,2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5,200,0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7,000,000	5,200,000
	<u>7,000,000</u>	<u>5,2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股本(續)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銀行的法定股本透過新增6,800,000,000股每股港幣1元的普通股，由港幣5,2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2,000,000,000元，該等新增法定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銀行的現有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按股東授予之配售權，董事會亦同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以面值價向其直屬控股公司道亨有限公司發行每股港幣1元的1,800,000,000股股份。該1,800,000,000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發行及配售，而本銀行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港幣5,2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7,000,000,000元。

35 儲備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a) 股份溢價</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5,503</b>	595,503	<b>595,503</b>	595,503
<b>(b) 其他儲備</b>				
(i)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636</b>	11,636	–	–
(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b>(445,829)</b>	(70,745)	<b>(445,829)</b>	(70,745)
計入權益之估值淨額	<b>783,365</b>	(274,856)	<b>783,365</b>	(274,856)
因將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新分類 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攤銷儲備 至損益表	<b>15,731</b>	8,313	<b>15,731</b>	8,313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b>(67,316)</b>	(210,474)	<b>(67,316)</b>	(210,474)
因減值轉撥至損益表之儲備	–	25,808	–	25,808
於權益中扣除之遞延所得稅項	<b>(122,192)</b>	76,125	<b>(122,192)</b>	76,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3,759</b>	(445,829)	<b>163,759</b>	(445,829)
(iii) 物業重估儲備				
於一月一日	–	–	–	–
計入權益之估值(附註26)	<b>400,861</b>	–	<b>400,861</b>	–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b>(21,562)</b>	–	<b>(21,562)</b>	–
於權益中扣除之遞延所得稅項	<b>(62,584)</b>	–	<b>(62,584)</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6,715</b>	–	<b>316,715</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儲備(續)

(b) 其他儲備(續)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iv) 一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98,792</b>	2,398,792	<b>2,283,928</b>	2,283,928
(v) 滙兌儲備				
於一月一日	132	(307)	–	–
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28)	43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32	–	–
<b>總其他儲備</b>	<b>2,890,906</b>	1,964,731	<b>2,764,402</b>	1,838,099
(c) 保留溢利				
於一月一日	7,777,609	9,348,673	7,628,656	9,227,375
股東應佔溢利	2,391,452	1,828,881	2,366,701	1,801,226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21,562	–	21,562	–
股息(附註15)	–	(3,400,000)	–	(3,400,000)
未領股息註銷	–	55	–	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190,623</b>	7,777,609	<b>10,016,919</b>	7,628,656
<b>總儲備</b>	<b>13,677,032</b>	10,337,843	<b>13,376,824</b>	10,062,258

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物業產生之重估儲備並非已變現溢利，故不用作分派用途。

一般儲備為轉自往年保留溢利之數額，故可用作分派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8,87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16,822,000元)從保留溢利中撥為法定儲備。維持法定儲備之目的乃為滿足《銀行業條例》之規定，達至審慎監督之目的。儲備之變動在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直接透過保留溢利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公平值計量

(a) 不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就財務報表內不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年末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惟下文所述之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計算該等公平價值之基準如下：

(i)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存放同業存款及同業貸款當時之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ii) 客戶貸款

由於大部分客戶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iii)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相若剩餘年期的當時市場利率來估計。其公平價值列於附註 21(b)。

(iv)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並無註明到期日之存款(包括不計息存款)，其估計公平價值為須即期償還之金額。定息存款及其他借貸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利率來估計。

(v)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利用剩餘年期相近之當時貨幣市場利率來估計。

(vi) 後償負債

由於後償負債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當時的市場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的修訂，其訂明須按以下公平價值計量層次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i) 以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層次1)；
- (ii) 使用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變數(除層次1的報價以外)計量，變數可直接(即，用報價)或間接(即，按報價推算)獲取(層次2)；及
- (iii) 資產或負債的變數是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於計量(不可觀察的變數)(層次3)。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集團及銀行			
	層次1 港幣千元	層次2 港幣千元	層次3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299,760	2,113,768	—	2,413,528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	38,385	—	38,385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重置價值	20,140	3,172,932	—	3,193,072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426,018	30,898,426	332,639	31,657,083
— 股票	49,186	3,766	—	52,952
<b>負債</b>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3,678,555	—	3,678,555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負債	—	658,580	—	658,580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重置價值	613	3,404,092	—	3,404,705
已發行存款證	—	1,053,602	—	1,053,602

以活躍市場報價計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其中包括高流動性的政府及國家機構債券及活躍上市股票。在活躍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亦分類為估價層次的層次1。

如按活躍程度較低市場的市場報價或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而釐定的公平價值，有關工具一般分類為層次2。如在一般不可取得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則按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而所使用的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孳息曲線、波動性及滙率。如上述變數可予觀察，或從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上述工具分類為層次2。其中包括公司債務證券及本集團大部分的場外衍生工具。

如估值技巧所使用的變數或模型至少一個為無法觀察，金融工具則分類為層次3，適用的估價儲備或價格調整將用於邁進至公平價值。

場外證券交易可透過經紀、交易商報價或任何其他獲批准來源進行估價。本集團亦可使用估值模型或貼現現金流量技巧，以釐定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大部分場外衍生工具的定價採用估值模型。如衍生產品已在市場上建立了一段時間，本集團會使用已被業界廣泛接納的估值模型。估值技術及變數一般取決於合約條款及工具的內在風險，以及是否取得市場定價資料。使用的主要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適用的估值模型。以不可觀察變數估值的場外衍生工具，如該變數交投疏落或沒有市場活動及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則分類為層次3。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層次3的變動：

	集團及銀行							
	期初餘額	收益或虧損		購入	結算	轉入層次3	轉出層次3	期終餘額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27,212	-	-	-	-	-	(27,212)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3,170,343	-	(20,836)	155,099	(1,270,215)	74,388	(1,776,140)	332,639
<b>負債</b>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14,072)	-	-	-	-	-	14,072	-
	<b>3,183,483</b>	<b>-</b>	<b>(20,836)</b>	<b>155,099</b>	<b>(1,270,215)</b>	<b>74,388</b>	<b>(1,789,280)</b>	<b>332,639</b>

如金融工具重大部分的價值，須依賴至少一個不可觀察的變數而進行估值，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工具分類為層次3。就層次2的風險承擔而訂立的經濟對沖可分類為不同的類別(即層次1)，同樣，就層次3的風險承擔而訂立的對沖可分類為不同的類別(即層次1及/或2)。有關影響以總額形式載於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溢利	2,865,665	2,084,249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之淨收益	(70,714)	(201,0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調整	(28,609)	6,800
信貸減值準備	631,066	1,233,514
由減值準備轉撥之貼現效果	—	(17,115)
固定資產撇除	8,811	106,495
折舊	173,100	159,798
土地租金之攤銷	45,417	43,445
撇除貸款減收回金額	(709,172)	(252,758)
已發行存款證之重估價值	(93,870)	124,185
已發行存款證之折讓攤銷	106	80
已發行存款證之利息支出	64,184	38,525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	56,859	152,78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溢利	2,942,843	3,478,991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之(增加)／減少淨額	(2,303,174)	706,281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之(增加)／減少淨額	(1,489,970)	2,638,475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之減少淨額	545,072	1,627,880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增加淨額	(13,331)	(25,054)
客戶貸款之減少／(增加)淨額	1,784,124	(10,909,448)
金融投資之(增加)／減少淨額	(2,838,317)	2,292,893
其他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正重置價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061,509)	3,094,106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之增加淨額	1,558,782	224,107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之增加／(減少)淨額	751,684	(4,593,008)
客戶存款之增加／(減少)淨額	1,442,555	(6,539,837)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之增加淨額	103,529	87,437
其他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負重置價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145,644	(3,516,781)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1,221	(29,591)
扣除所得稅項前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569,153	(11,463,549)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61,755)	(562,988)
已付海外稅款	(7,637)	(12,172)
香港利得稅退稅	—	2,07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9,761	(12,036,6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本年度融資活動變化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已發行 存款證 港幣千元	後償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5,795,503	1,048,919	4,212,62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1,709,112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740,976)	–
重估	–	124,185	–
折讓攤銷	–	80	–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	(54)	(27,594)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5,795,503</b>	<b>2,141,266</b>	<b>4,185,027</b>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b>1,800,000</b>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b>(492,500)</b>	–
重估	–	<b>(93,870)</b>	–
折讓攤銷	–	<b>106</b>	–
滙兌差額及其他調整	–	<b>(2,091)</b>	<b>2,646</b>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u>7,595,503</u></b>	<b><u>1,552,911</u></b>	<b><u>4,187,673</u></b>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b>24,113,955</b>	18,781,88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b>7,198,260</b>	10,247,553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國庫票據	<b>489,289</b>	1,074,778
	<hr/>	<hr/>
	<b><u>31,801,504</u></b>	<b><u>30,104,211</u></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a) 衍生工具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持倉。本集團亦會持有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從而在債券價格、貨幣及利率之短期市場變動中獲利。本集團就隔夜及即日市場持倉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交易限制。除在特別對沖安排之例外情況下，該等衍生工具相關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一般透過訂立抵銷對賬持倉對銷，從而控制變現市場持倉量所需現金淨額之變動性。

每項重要類別之衍生工具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集團及銀行			
	合約／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正重置 價值 港幣千元	負重置 價值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滙率合約				
— 遠期	52,187,441	696,256	939,428	912,912
— 掉期	45,902,898	83,951	118,037	56,840
— 購入期權	79,610,192	1,787,539	1,265,572	—
— 沽出期權	79,994,841	—	—	1,258,606
	<u>257,695,372</u>	<u>2,567,746</u>	<u>2,323,037</u>	<u>2,228,358</u>
利率合約				
— 期貨	8,204,738	—	20,140	613
— 掉期	60,201,062	257,195	795,601	668,737
— 購入期權	181,135	573	386	—
— 沽出期權	181,135	—	—	386
	<u>68,768,070</u>	<u>257,768</u>	<u>816,127</u>	<u>669,736</u>
股份權益合約	<u>2,522,322</u>	<u>8,927</u>	<u>147,392</u>	<u>147,392</u>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u>763,863</u>	<u>—</u>	<u>1,825</u>	<u>68,751</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b>329,749,627</b></u>	<u><b>2,834,441</b></u>	<u><b>3,288,381</b></u>	<u><b>3,114,237</b></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掉期	<u>4,580,777</u>	<u>16,977</u>	<u>43,604</u>	<u>293,99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a) 衍生工具(續)

二零零八年	集團及銀行			
	合約／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正重置 價值 港幣千元	負重置 價值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滙率合約				
—遠期	74,550,994	532,755	333,554	270,547
—掉期	65,805,627	196,195	351,564	243,703
—購入期權	109,887,175	1,422,476	496,069	—
—沽出期權	109,528,812	—	—	494,524
	<u>359,772,608</u>	<u>2,151,426</u>	<u>1,181,187</u>	<u>1,008,774</u>
利率合約				
—期貨	2,173,863	—	4,264	8,423
—掉期	61,075,909	397,421	1,114,496	1,088,344
—購入期權	748,869	687	10,002	—
—沽出期權	748,869	—	—	10,002
	<u>64,747,510</u>	<u>398,108</u>	<u>1,128,762</u>	<u>1,106,769</u>
股份權益合約	<u>7,992,236</u>	<u>142,239</u>	<u>1,175,565</u>	<u>1,175,565</u>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u>852,505</u>	<u>—</u>	<u>16,382</u>	<u>4,495</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值	<u>433,364,859</u>	<u>2,691,773</u>	<u>3,501,896</u>	<u>3,295,603</u>
已指定及適合作公平價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掉期	<u>4,336,213</u>	<u>34,914</u>	<u>130,140</u>	<u>383,492</u>

上述列表包括衍生工具及嵌入之衍生工具。上述金額以總額計算，並無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上述包括嵌入衍生工具之正及負重置價值分別為港幣138,913,000元及港幣3,523,000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港幣1,126,485,000元及港幣59,051,000元)。這些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指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所計算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b) 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義金額港幣4,580,77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336,213,000元)之利率掉期協議，藉以對沖若干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存款證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鍵條款相若。

對沖工具之虧損為港幣48,78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1,645,000元虧損)。與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項目收益為港幣48,89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3,887,000元收益)。

39 或有負債及承諾

每項重要類別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金額概要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品	992,697	1,193,846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675,526	776,339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6,002,650	5,093,182
遠期有期存款	17,099,888	12,941,296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2,762,824	1,460,137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之其他承諾	29,141	60,262
可無條件撤銷之其他承諾	93,603,307	94,494,846
	<b>121,166,033</b>	<b>116,019,908</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b>10,499,958</b>	<b>4,846,801</b>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就獲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支援給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用一事，與IBM訂立十年期外判協議。協議載有多項終止條款，規定在若干情況下，IBM可要求本集團在合約提早終止時支付罰款。罰款之確實數額視乎合約期內業務量以及終止時間而定，故無法可靠確定。

由於本集團對向本集團購買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若干客戶可能須要賠償，而涉及若干或有負債。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7條「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則。現階段，有關或有負債涉及的財務影響在實務上無法可靠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資本及租約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產生之資本承諾如下：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惟未作出撥備之開支	58,977	161,412	58,723	159,027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80,238	36,464	80,238	35,629
	<b>139,215</b>	<b>197,876</b>	<b>138,961</b>	<b>194,656</b>

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諾為港幣25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20,000元)。

(b) 租約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169,554	9,247	193,180	10,786
一年以上至五年	335,235	4,906	357,816	8,431
五年以上	239,090	—	301,541	—
	<b>743,879</b>	<b>14,153</b>	<b>852,537</b>	<b>19,217</b>

41 用作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負債有存放於中央存管處之資產作抵押，以便利結算運作。有抵押負債總額及用作抵押之資產性質及賬面金額如下：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負債－空倉證券(附註27及31)	<b>4,154,535</b>	<b>2,926,871</b>
用作抵押之資產		
－國庫票據	2,927,987	641,205
－其他證券	1,249,337	2,317,871
	<b>4,177,324</b>	<b>2,959,076</b>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

風險管治

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框架，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全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訂立。如必要，本集團會制訂風險偏好額度以指引所承擔之風險。

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確保風險管理之效率及依循風險偏好之額度。高級管理層風險委員會獲授權專責特定風險範疇，以實施風險監督。該等監督委員會為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及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

於日常業務運作中，各業務單位須承擔主要風險管理責任。獨立監控職能單位連同各業務單位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對主要風險之及時評估及相關之管理層回應。該等單位亦依據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框架推薦有待予以批准之風險偏好及監控額度。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合約債務責任而產生之潛在盈利波動。對於本集團信貸風險之管理，高級管理層已制訂整體方向及政策。就此，高級管理層會為不同國家、行業及交易對手設定風險偏好及承保活動，當中會考慮到當前業務及經濟狀況等因素。核心信貸風險政策及附帶之補充政策闡明本集團從事其信貸風險承保活動之原則。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監察信貸風險承擔之各種事宜，包括相關框架、額度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及系統。

信貸風險來自信貸、銷售、交易及衍生工具活動。借貸風險通常以資產負債表上金融工具之名義價值或本金額標示。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指一旦客戶未能向第三方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將須承擔付款之責任。即使財務擔保及備用信用證屬於或然性質，亦附帶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跟單及商業信用證是本集團代客戶作出之承諾，一般是以相關之貨物作為抵押，因此與直接借貸附帶不同之風險特徵。批授信貸承擔包括貸款承擔、擔保或信用證之未動用部分。大部分未動用之承擔在客戶遵守或履行若干信貸條款及條件下均屬或然承擔。

本集團衍生工具交易之信貸風險乃按市值計價之正數價值計算，一般為衍生工具合約或名義數額(用作表示有關工具之數量)之一小部分。該信貸風險與市場變動造成之潛在風險，均會作為交易對手整體借貸額度之一部分管理。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一般並無抵押，除非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保證金抵押交易。本集團目前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為該等交易對手風險提供資本。本銀行內部於衡量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時，會採用以市值計算之風險，再附加適當之未來潛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風險管理是經由一套信貸批授程序進行，當中包括評估還款可能性及設定合適之信貸額度。本集團採用各種內部及外部風險評級系統(信貸積分咭、客戶風險評級及信用資料庫評級)以評估本集團接納之信貸風險程度。業務單位及信貸批核人均有責任保證信貸得到充分評估及分類。此外，業務單位亦有責任確定所有重要資料均於申請時一併提交，以便評估及審核。

本集團採用多層信貸批核程序，視乎(其中包括)擬進行交易之規模、性質及信貸質素，按層次委派較高級之職員及/或委員會(若授權)批核信貸申請。信貸管理部門運用信貸額度及其他控制額度(例如大額風險及集中額度)於交易及組合層面(如適用)監控信貸風險。

除考慮對信貸風險承保債務人之首要追索權外，完整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採用多項信貸風險緩和技巧，如合適信貸架構、設置抵押品及/或第三方支持，以及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對沖或向第三方轉移風險。若干特定緩和措施概述如下：

(i) 抵押品

如可能，本集團視抵押品為對借貸方之次要追索權。抵押品包括現金、可銷售證券、物業、應收貿易款項、存貨與設備及其他實物與金融抵押品。本集團亦可就借貸方之資產進行固定及浮動押記。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以監管及確定各抵押品就信貸風險緩和之合理性，當中包括就特定抵押品被視為有效風險緩和工具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要求。就用於全球金融市場業務之抵押品而言，該抵押品於各交易對手共同同意之期間按市值計算。就用於商業銀行業務之抵押品，該抵押品根據其類型按每日至每年定期重新估值。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所持有之抵押品為多樣化。

(ii) 總淨額結算安排

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與交易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進一步管理信貸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一般不會導致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負債對銷，因為交易一般按總額基準個別入賬。然而，如出現違約情況，有利合約相關之信貸風險會與該交易對手之間之所有金額按淨額基準結算而減少。

(iii) 其他風險緩和措施

此外，本集團亦將擔保、信貸衍生工具及信貸保險用於緩和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可能接受任何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本集團亦會設定一個內部基準，以考慮擔保人符合信貸風險緩和之資格。信貸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緩和結構性交易及全球金融市場業務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中所列金額以及為批授信貸承諾及或有負債為限，並無計及任何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及總淨額結算安排。以下分析列示資產負債表內外各個項目之最高信貸風險。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存放同業之結餘	<b>28,935,145</b>	21,215,731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b>15,564,769</b>	17,124,092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b>2,413,528</b>	3,039,097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b>38,385</b>	25,054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重置價值	<b>3,193,072</b>	2,505,551
客戶貸款減減值準備	<b>130,678,814</b>	132,384,605
金融投資	<b>36,552,220</b>	33,502,677
其他資產	<b>4,783,122</b>	3,408,453
或有負債	<b>7,670,873</b>	7,063,367
承諾	<b>113,495,160</b>	108,956,541
	<b><u>343,325,088</u></b>	<b><u>329,225,168</u></b>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逾期亦未經減值	<b>127,564,468</b>	127,243,719
逾期但未經減值	<b>2,760,245</b>	4,772,734
經減值	<b>2,898,204</b>	2,990,588
	<b><u>133,222,917</u></b>	<b><u>135,007,041</u></b>

減值客戶貸款是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之客戶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續)

(ii) 逾期但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二零零九年 集團及銀行	逾期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個月 港幣千元	二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港幣千元	
製造業	204,871	14,791	20,986	—	240,648
建築業	502,433	506	9,037	—	511,976
房屋貸款	671,917	8,009	41,682	—	721,608
一般商務	379,967	30,496	10,147	—	420,610
運輸、倉儲及通訊	207,692	4,472	4,882	—	217,046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10,263	—	—	—	10,263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296,204	8,608	2,743	247,641	555,196
其他	79,217	3,522	159	—	82,898
	<b>2,352,564</b>	<b>70,404</b>	<b>89,636</b>	<b>247,641</b>	<b>2,760,245</b>

  

二零零八年 集團及銀行	逾期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至二個月 港幣千元	二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港幣千元	
製造業	415,208	40,304	67,102	—	522,614
建築業	707,411	61,106	8,541	—	777,058
房屋貸款	940,046	75,505	8,037	—	1,023,588
一般商務	1,016,489	186,065	142,085	—	1,344,639
運輸、倉儲及通訊	445,510	3,897	—	—	449,407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8,554	2,180	—	—	10,734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310,309	12,915	1,901	174,458	499,583
其他	108,823	36,288	—	—	145,111
	<b>3,952,350</b>	<b>418,260</b>	<b>227,666</b>	<b>174,458</b>	<b>4,772,734</b>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指經組合減值準備評估之個別非重大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逾期但未經減值之客戶貸款所提供抵押品之公平價值為港幣4,096,0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04,72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信貸質素之客戶貸款(續)

(iii) 經減值之客戶貸款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製造業	770,389	687,969
建築業	283,964	178,775
房屋貸款	90,651	155,949
一般商務	1,176,228	1,266,881
運輸、倉儲及通訊	31,487	29,789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7,004	7,003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96,396	368,902
其他	342,085	295,320
	<b>2,898,204</b>	<b>2,990,588</b>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貸款總額	2,898,204	2.18	2,990,588	2.22
個別減值準備	(1,848,459)		(1,663,850)	
	<b>1,049,745</b>		<b>1,326,738</b>	
可從抵押品彌償之減值貸款	<b>966,997</b>		<b>1,142,021</b>	

個別減值準備已經計及以上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重新協定之貸款

重新協定之貸款乃按非商業條款重新協定之貸款及分類為「非逾期亦未經減值」或「逾期但未經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上類別之貸款(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個別減值準備分析

集團及銀行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撇除 港幣千元	收回往年 已撇除 之貸款 港幣千元	於 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港幣千元	滙兌及 其他差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572,910	(112,901)	1,616	73,246	—	534,871
建築業	57,361	(35,044)	612	15,625	—	38,554
房屋貸款	5,775	(80)	7,094	(7,225)	—	5,564
一般商務	401,923	(192,362)	3,900	648,715	(908)	861,268
運輸、倉儲及通訊	17,250	(2,333)	293	(2,750)	—	12,460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2,239	—	549	4,133	—	6,921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312,628	(126,649)	62	(12,227)	—	173,814
其他	293,764	(75,712)	1,361	(4,406)	—	215,007
	<b>1,663,850</b>	<b>(545,081)</b>	<b>15,487</b>	<b>715,111</b>	<b>(908)</b>	<b>1,848,459</b>

集團及銀行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撇除 港幣千元	收回往年 已撇除 之貸款 港幣千元	於 損益表內 扣除淨額 港幣千元	滙兌及 其他差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292,057	(21,727)	518	306,000	(3,938)	572,910
建築業	59,124	(4,242)	—	3,502	(1,023)	57,361
房屋貸款	14,192	(1,963)	15,487	(21,049)	(892)	5,775
一般商務	247,858	(51,793)	429	212,680	(7,251)	401,923
運輸、倉儲及通訊	12,648	(10,713)	200	15,285	(170)	17,250
金融機構、投資及 控股公司	120	—	128	2,031	(40)	2,239
專業人士及個人 (不包括房屋貸款)	54,987	(50,077)	8	309,821	(2,111)	312,628
其他	115,108	(11,751)	48	192,052	(1,693)	293,764
	<b>796,094</b>	<b>(152,266)</b>	<b>16,818</b>	<b>1,020,322</b>	<b>(17,118)</b>	<b>1,663,850</b>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組合減值準備分析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新增/ (撥回)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128,667	(42,051)	86,616
建築業	150,398	(25,959)	124,439
房屋貸款	21,817	(4,669)	17,148
一般商務	367,363	(134,503)	232,860
運輸、倉儲及通訊	96,055	(53,906)	42,149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2,949	183	3,132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49,358	12,211	161,569
其他	41,979	(14,248)	27,731
	<b>958,586</b>	<b>(262,942)</b>	<b>695,644</b>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新增/ (撥回)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116,382	12,285	128,667
建築業	68,324	82,074	150,398
房屋貸款	59,739	(37,922)	21,817
一般商務	351,334	16,029	367,363
運輸、倉儲及通訊	65,928	30,127	96,055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573	2,376	2,949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86,535	(37,177)	149,358
其他	40,380	1,599	41,979
	<b>889,195</b>	<b>69,391</b>	<b>958,586</b>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組合減值準備分析(續)

	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新增/ (撥回)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128,667	(42,051)	86,616
建築業	150,398	(25,959)	124,439
房屋貸款	21,817	(4,669)	17,148
一般商務	367,363	(134,503)	232,860
運輸、倉儲及通訊	96,055	(53,906)	42,149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2,949	183	3,132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25,726	9,046	134,772
其他	41,979	(14,248)	27,731
	<b>934,954</b>	<b>(266,107)</b>	<b>668,847</b>

	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新增/ (撥回)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製造業	116,382	12,285	128,667
建築業	68,324	82,074	150,398
房屋貸款	59,739	(37,922)	21,817
一般商務	351,334	16,029	367,363
運輸、倉儲及通訊	65,928	30,127	96,055
金融機構、投資及控股公司	573	2,376	2,949
專業人士及個人(不包括房屋貸款)	161,524	(35,798)	125,726
其他	40,380	1,599	41,979
	<b>864,184</b>	<b>70,770</b>	<b>934,954</b>

地域集中程度

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超過90%之客戶貸款總額、相關減值貸款、逾期貸款、個別減值準備及組合減值準備位於香港地區。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貸款人所在國家不同，則產生風險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i) 交易市場風險

交易市場風險由外匯匯率、利率及信貸利差等因素對交易持倉之影響而產生。交易市場風險亦包括以上風險因素之相關性及波動率變動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在參與莊家活動、為投資者及其他客戶建構和包裝產品及進行自營業務時都會管理交易市場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框架識別各種市場風險之涵蓋範圍及其矩陣和記錄方法，以及規管本集團內管理市場風險的標準，包括設定上限及進行獨立模型驗證、審察及估值。

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監察各種有關市場風險事宜，包括框架、限額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及系統。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附註1內披露。

交易市場風險之市場風險偏好主要是以風險價值及壓力損失量度。風險價值獲風險控制度量補充，例如包括波動性在內的風險因素敏感度，以及觸發管理行動的虧損限額。

本集團使用整體市場風險的風險價值度量，通過歷史模擬方法預測本集團的交易市場風險。同樣的方法亦應用於計算壓力風險價值及平均尾部損失量度。本集團每日計算風險價值(以新加坡幣計算)。風險價值(採用一年歷史觀察期，按一日持倉期之99%可信度計算)按照有關政策與交易賬目盈虧作出回溯測試，以監控其預測能力。

儘管風險價值可作為重要參考，然而沒有任何單一風險度量能記錄所有交易市場風險。為補充風險價值度量方法，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下表列載交易市場風險之年終、平均、最高及最低每日風險價值(按一日持倉期之99%可信度計算)：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新加坡幣百萬元				
合計	<b>0.6</b>	<b>1.0</b>	<b>3.1</b>	<b>0.4</b>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幣百萬元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計	<b>1.6</b>	<b>1.1</b>	<b>2.9</b>	<b>0.4</b>

\*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採用二年歷史觀察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採用一年歷史觀察期。

\*\* 採用二年歷史觀察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非交易市場風險

非交易市場風險來自利率、外匯匯率及股票價格之變動。非交易市場風險在以下過程中產生：(a)本集團對銀行中介業務帶來之資金進行管理及(b)本集團之銀行業務及投資，特別是來自資產及負債之利率組合錯配、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盈利、資本賬戶及投資之影響，以及股票價格變動對策略性投資之賬面值影響。

為優化其收益及資產負債表管理，本集團於債務證券或同業市場調動資金。衍生金融工具可用於對沖非交易市場風險。高級管理層建立架構規管本集團投資的盈餘資金。管理該等資金過程中出現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信貸利差風險。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風險。分配風險偏好限額和就有關風險進行風險監察，方式與管理市場風險交易類似。

利率風險

本集團區別非交易利率風險的兩個主要來源：(a)部署資金投資(與相關對沖工具)和銀行同業市場活動及(b)資產、負債及資本工具(與相關對沖工具)以主要融資貨幣計算之利率組合錯配。主要融資貨幣為港幣及美元。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負責從經濟價值的角度，監察非交易利率風險。主要市場風險偏好就計量非交易利率風險的過往來源，為敏感度分析，配合收益情景模擬分析進行。

資產、負債及資本工具(與相關對沖工具)之利率組合錯配會引致多個層面之利率風險：不同利率基準引致之基準利率風險、利率重訂風險、收益曲線風險及隱含性期權。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監察和制定廣泛的策略風險。為了監察有關風險，本集團使用的各種工具，包括收益情景模擬分析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和監察合併非交易持倉的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美元和港幣。本集團根據各業務部門及內部研究單位投入的參數，預測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最有可能的利率情況。本集團監察在未來十二個月利率變動對收入的影響。下表載列利率變動對持倉損益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管理額度變動、息差(就利率風險而言)及未來業務策略等因素，該等因素之影響並不納入敏感度評估之中，故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影響存有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非交易市場風險(續)

	基點平衡 增加／減少	淨利息 收入敏感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預計淨利息收入之變動	<b>+25</b>	<b>199,050</b>
	<b>-25</b>	<b>(170,691)</b>
	<b>-10</b>	<b>(72,656)</b>
二零零九年預計淨利息收入之變動	+25	200,057
	-25	(179,610)

為配合上述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每月模擬壓力情景，監察利率變動對未來十二個月盈利的影響。本集團使用五年歷史觀察期內，1和99百分位最可能出現的情景，假設一年持有期，模擬未來利率的變動。下表載列壓力情景下利率的變動應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壓力情景	淨利息 收入敏感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預計淨利息收入之變動	利率變動的1百分位	<b>(1,061,180)</b>
	利率變動的99百分位	<b>1,893,691</b>

貨幣風險

非交易外匯風險包括海外投資及外幣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以可融資貨幣計值之外幣貸款及投資一般以相同之外幣作融資。然而，對於幣種對沖成本過高、或流動性偏低或受控之貨幣持倉，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會審閱，並可能採用替代策略或不予對沖。外匯風險採用外匯淨持倉報告進行監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交易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股權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來自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之本集團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非交易組合中記賬之股權風險並不重大，並為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有關股權風險於財務報表附註21中乃呈報為金融投資，並須遵守財務報表附註2(c)及2(e)所載之會計及估值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或流動性風險)定義為本集團在不會錄得重大虧損的情況下，因未能履行到期合約或法規責任而帶給當下或將來的風險。流動性責任乃由於需要應付存款之提取、於到期日償還借貸資金、以及提供信貸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致力預測、監察及管理其流動資金，務求在正常或惡劣市況下均可符合需要。

流動性之主要工具為到期日錯配分析，其指按既定情景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此舉可在正常及惡劣市況下在連續時段以及不同主要貨幣作出監控。

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指引，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是流動性管理之主要負責單位。本集團根據正常及惡劣市況下賬目到期錯配、流動資金比率及存款集中風險設定限額。作為流動性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將設定限額，以確保資金需求將不會超逾正常及惡劣市況下之可用資金及可用流動資產。

作為涉及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注重多個環節，包括維持充足流動資產、維持多樣化流動資金來源，並設立嚴謹內部監控程序及制訂應急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按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集團						無註明 日期	合計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 庫存現金及存放 同業之結餘	3,277	23,938	1,787	353	—	—	—	29,355
— 定期存放同業之 存款及同業貸款	—	—	12,309	1,750	1,506	—	—	15,565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220	203	1,027	870	94	—	2,414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	—	—	—	38	—	—	38
— 客戶貸款	6,341	12,110	11,457	13,514	31,166	54,960	1,131	130,679
— 金融投資								
— 分類為可供出售 之債務證券	—	693	1,541	6,790	21,089	1,545	14	31,672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 款項之債務證券	—	—	—	1,245	3,040	596	—	4,881
— 股票	—	—	—	—	—	—	82	82
— 其他	320	4,742	1,659	85	247	35	4,282	11,370
<b>總資產</b>	<b>9,938</b>	<b>41,703</b>	<b>28,956</b>	<b>24,764</b>	<b>57,956</b>	<b>57,230</b>	<b>5,509</b>	<b>226,056</b>
<b>負債</b>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883	1,705	—	—	—	—	—	2,588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1,558	603	664	654	200	—	3,679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79	126	342	112	—	—	659
— 客戶存款	86,950	49,917	28,164	16,760	80	—	—	181,871
— 已發行存款證	—	—	—	—	498	1,055	—	1,553
— 後償負債	—	—	—	—	—	4,188	—	4,188
— 其他	608	5,890	2,408	532	176	9	1,218	10,841
<b>總負債</b>	<b>88,441</b>	<b>59,149</b>	<b>31,301</b>	<b>18,298</b>	<b>1,520</b>	<b>5,452</b>	<b>1,218</b>	<b>205,379</b>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零八年	集團							無註明日期	合計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下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資產									
—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3,427	16,324	1,665	304	—	—	—	—	21,720
—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	—	11,798	3,061	2,265	—	—	—	17,124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86	95	1,314	1,288	256	—	—	3,039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	—	—	25	—	—	—	25
— 客戶貸款	8,388	15,868	14,777	13,160	27,564	51,147	1,481	—	132,385
— 金融投資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1,678	2,258	5,895	15,816	2,040	14	—	27,701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證券	—	—	134	501	4,554	612	—	—	5,801
— 股票	—	—	—	—	—	—	67	—	67
— 其他	261	183	80	58	277	51	8,258	—	9,168
<b>總資產</b>	<b>12,076</b>	<b>34,139</b>	<b>30,807</b>	<b>24,293</b>	<b>51,789</b>	<b>54,106</b>	<b>9,820</b>	<b>—</b>	<b>217,030</b>
負債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953	75	—	—	—	—	—	—	1,028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114	410	1,021	936	446	—	—	2,927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	330	388	1,211	2,069	495	—	—	4,493
— 客戶存款	54,918	70,154	42,288	9,536	—	—	—	—	176,896
— 已發行存款證	—	—	6	188	504	1,141	—	—	1,839
— 後償負債	—	—	—	—	—	4,185	—	—	4,185
— 其他	8	3,016	1,672	628	45	15	4,740	—	10,124
<b>總負債</b>	<b>55,879</b>	<b>73,689</b>	<b>44,764</b>	<b>12,584</b>	<b>3,554</b>	<b>6,282</b>	<b>4,740</b>	<b>—</b>	<b>201,492</b>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按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如下：

二零零九年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3,277	25,748	355	—	—	29,380
—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	12,325	1,765	1,518	—	15,608
—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	—	431	1,060	887	90	2,468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	2	40	—	42
— 客戶貸款	6,885	24,237	15,273	36,530	65,513	148,438
— 金融投資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	—	2,495	7,622	22,685	1,730	34,532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證券	—	37	1,411	3,336	643	5,427
— 其他	59	5,497	382	275	39	6,252
	<b>10,221</b>	<b>70,770</b>	<b>27,870</b>	<b>65,271</b>	<b>68,015</b>	<b>242,147</b>
<b>金融負債</b>						
—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883	1,705	—	—	—	2,588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2,171	687	684	190	3,732
—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	315	368	115	—	798
— 客戶存款	86,952	78,136	16,740	81	—	181,909
— 已發行存款證	—	8	53	696	1,208	1,965
— 後償負債	—	6	33	648	4,641	5,328
— 其他	606	7,269	888	550	53	9,366
	<b>88,441</b>	<b>89,610</b>	<b>18,769</b>	<b>2,774</b>	<b>6,092</b>	<b>205,686</b>

金融資產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比較數字尚未呈列，因首年毋須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零九年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三個月 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流出	—	51,608	26,889	1,836	—	80,333
—流入	—	51,540	26,885	1,836	—	80,261
或有負債及承諾						
—或有負債	—	7,671	—	—	—	7,671
—承諾	55,043	58,452	—	—	—	113,495
	<b>55,043</b>	<b>66,123</b>	<b>—</b>	<b>—</b>	<b>—</b>	<b>121,166</b>

上表結餘將不會直接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結餘相符，因為上表按未貼現基準併入所有與本金及未來息票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零八年	集團					合計
	即期償還	三個月 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953	76	—	—	—	1,029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	535	1,063	993	398	2,989
—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負債	—	1,014	1,966	2,290	477	5,747
—客戶存款	54,926	112,935	9,700	—	—	177,561
—已發行存款證	—	14	244	710	1,250	2,218
—後償負債	—	26	47	442	4,586	5,101
—其他	—	4,567	1,422	1,001	157	7,147
	<u>55,879</u>	<u>119,167</u>	<u>14,442</u>	<u>5,436</u>	<u>6,868</u>	<u>201,792</u>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 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流入	—	79,928	52,822	1,133	257	134,140
—流出	—	79,805	52,819	1,130	257	134,011
或有負債及承諾						
—或有負債	—	7,063	—	—	—	7,063
—承諾	50,949	58,008	—	—	—	108,957
	<u>50,949</u>	<u>65,071</u>	<u>—</u>	<u>—</u>	<u>—</u>	<u>116,020</u>

客戶資產及負債(包括到期存款/活期存款)如可合法撤回,乃按合約或期間呈列。按行為基準,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量可能有別於合約基準。

就流動性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積極監察及管理其一年期內的流動資金持倉。我們採納穩健的行為評估,應用於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諾而具有現金流量模式與實際合約到期情景有重大不同者。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一般業務情景就一年期間在資產與負債按行為基準之淨及累計到期錯配：

港幣百萬元	少於7日	7日至1個月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b>二零零九年</b>				
淨流動資金錯配	<b>32,944</b>	<b>1,692</b>	<b>22,573</b>	<b>(4,008)</b>
累計錯配	<b>32,944</b>	<b>34,636</b>	<b>57,209</b>	<b>53,201</b>
<b>二零零八年</b>				
淨流動資金錯配	31,625	(2,371)	19,773	(3,421)
累計錯配	31,625	29,254	49,027	45,606

\* 由於用於釐定資產與負債之間到期日錯配的假設不時更新，上述資料不可直接予以比較。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內部運作流程不足或失誤、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外來事件而導致虧損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或聲譽風險。本集團已備有經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之操作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能有組織、有系統並一致地妥善識別、監控、管理及呈報操作風險。

為有效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該框架包含不同工具，包括內控自我評估、風險事故管理、關鍵風險指標監控及流程風險配對等。風險事故(包括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聲譽之重大事件)必須根據既定門檻予以上報。設有呈報門檻之關鍵風險指標有助於進行前瞻性之風險監控。

框架之主要組成部分是一套核心操作風險標準，提供基線監控指引，以確保有效監控及良好營運環境。各項新產品或服務投產或外判前必須通過風險審查及簽訂程序，當中包括各相關部門(獨立於提審/風險承擔部門)對該產品或服務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更改及外判業務安排亦須通過類似審查程序。主要操作風險緩和計劃內容包括持續業務運作管理及環球保險計劃。行政總裁每年向董事會闡明持續業務運作管理之有效情況，包括任何剩餘風險。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操作風險管理基礎設施，包括框架、政策、流程、資訊、方法及系統。該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操作風險概況，及審批各類不同操作風險專題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

本銀行之資本管理政策旨在令其資本來源多元化及有效分配資本，以符合謹慎維持可運用資本與其相關業務風險關係之原則，及達致主要團體(包括投資者及監管機構人員)之期望。

下表列示本銀行資本及資本充足比率之詳情。《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載列有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法定機構之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及計算該等比率之方法。本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整個年度均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實行之資本規定。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普通股股本	7,000,000	5,200,000
股份溢價	595,503	595,503
儲備(符合併入核心資本要求)	9,011,775	7,572,039
損益賬	2,366,701	1,805,439
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	—	(139,328)
	<u>18,973,979</u>	<u>15,033,653</u>
由核心資本扣減	<u>(252,899)</u>	<u>(95,183)</u>
扣減後核心資本	<u>18,721,080</u>	<u>14,938,470</u>
附加資本		
持有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儲備	242,398	62,893
持作非交易用途之證券之重估儲備	87,889	(539,178)
組合減值準備	115,257	934,954
監管儲備	106,476	416,822
有期後償債務	4,187,673	4,185,027
	<u>4,739,693</u>	<u>5,060,518</u>
由附加資本扣減	<u>(252,899)</u>	<u>(95,183)</u>
扣減後附加資本	<u>4,486,794</u>	<u>4,965,335</u>
扣減前資本基礎總額	23,713,672	20,094,171
由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扣減	<u>(505,798)</u>	<u>(190,366)</u>
扣減後資本基礎總額	<u>23,207,874</u>	<u>19,903,805</u>
風險加權資產	<u>149,029,765</u>	<u>152,410,438</u>
資本充足比率		
核心資本比率	12.6%	9.8%
附加資本比率	3.0%	3.3%
總資本充足比率	<u>15.6%</u>	<u>13.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則從本銀行之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有期後償負債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來自其中間控股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總值為540,000,000美元之後償貸款。後償貸款為本銀行資本基礎之一部分，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4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直屬控股公司為道亨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DBS Group Holdings Ltd. (「DBSH」)。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乃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銀行及本集團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同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接受存款、衍生金融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

本集團已制訂有關連人士借貸政策，當中對有關連人士、信貸及滙報程序、該等借貸之規定及限制作出了界定。有關連人士所適用之借貸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佣金、費用等)乃按公平原則釐定。

在本年度該等交易之收入與支出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等有關之資料詳列如下：

(i) 與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89,046	762,409	25,430	73,895
利息支出	(66,198)	(267,571)	(10,529)	(10,59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34	(425)	(9,726)	1,02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工具之淨收入	2,851,765	891,673	155	(36,868)
其他收入	37,018	25,714	35,661	29,974
總支出收回／(計入)	11,010	(91,671)	16,602	10,86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續)

(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結餘

	集團		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b>21,626,165</b>	15,672,029	<b>21,623,556</b>	15,669,608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b>11,491,670</b>	14,510,080	<b>11,491,670</b>	14,510,080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重置價值	<b>1,748,447</b>	1,210,147	<b>1,748,447</b>	1,210,147
其他資產	<b>1,531,111</b>	168,439	<b>1,531,111</b>	168,439
	<b><u>36,397,393</u></b>	<u>31,560,695</u>	<b><u>36,394,784</u></b>	<u>31,558,274</u>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b>1,783,301</b>	111,457	<b>1,783,301</b>	111,457
衍生金融工具的負重置價值	<b>1,877,815</b>	2,808,983	<b>1,877,815</b>	2,808,983
後償負債	<b>4,187,673</b>	4,185,027	<b>4,187,673</b>	4,185,027
其他負債	<b>68,594</b>	58,650	<b>68,594</b>	58,650
	<b><u>7,917,383</u></b>	<u>7,164,117</u>	<b><u>7,917,383</u></b>	<u>7,164,117</u>

(i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金額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滙率合約	<b>141,841,906</b>	198,151,048
利率合約	<b>55,018,301</b>	53,838,335
股份權益合約	<b>1,257,231</b>	3,379,590
	<b><u>198,117,438</u></b>	<u>255,368,973</u>

(iv) 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及承諾總額為港幣19,239,73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845,214,000元)。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續)

(v)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他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存款	<b>316,476</b>	<b>316,803</b>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同母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b>455,111</b>	10,788
定期存放同業之存款及同業貸款	<b>1,506,408</b>	2,614,012
其他資產	<b>138,025</b>	81,492
	<b>2,099,544</b>	<b>2,706,292</b>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b>105,706</b>	7,029
客戶存款	<b>1,424,516</b>	2,561,916
其他負債	<b>15,572</b>	80,009
	<b>1,545,794</b>	<b>2,648,954</b>

#### (b) 共同控制企業

根據本銀行、Whampoa Limited及Hutchison DBS Card Limited (「HDCL」) 之合營協議(「該協議」)，本銀行以Compass品牌發行信用卡並提供有關服務。Compass信用卡之應收賬款列於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客戶貸款」一項中。根據該協議，Compass信用卡之所有收入、支出及貸款減值準備均計入HDCL之賬目。HDCL之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方式按逐行比例基準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應付共同控制企業之賬款為港幣1,823,46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16,405,000元)，當中港幣1,2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80,000,000元)為計息定期存款，餘額為不計利息及須即期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HDCL之定期存款利息支出為港幣40,9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8,123,000元)。本銀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自HDCL之服務費總收入為港幣80,29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3,32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i) 與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BSH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進行貸存及信用咭信貸等銀行交易。有關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非重大交易。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董事袍金	53,568	65,165
退休金	2,427	2,197
基於股權之支付	7,519	4,256
解聘福利	—	682
	<u>63,514</u>	<u>72,300</u>

(d) DBSH購股權計劃

根據DBSH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管人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或以上)以及經選定之僱員(副總裁或同等職級以下)，均可能獲授認購DBSH普通股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DBSH股份之最後平均交易價，平均交易價乃參照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三個交易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日官方牌價所釐定。

此等購股權之歸屬期乃根據DBSH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所訂之歸屬時間表，並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至購股權到期日止期內行使。

概無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授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DBSH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每股面值新加坡幣1.00元之DBSH未發行普通股之變動、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未發行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新加坡幣	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未發行普通股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新加坡幣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929,322	14.18	2,849,425	14.07
年內變動				
— 供股	340,087	14.18	—	—
— 已行使	(135,277)	12.35	(755,348)	13.59
— 已註銷	(74,648)	14.35	(15,320)	14.08
—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出	(27,641)	16.71	(149,435)	14.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031,843</u>	<u>14.26</u>	<u>1,929,322</u>	<u>14.18</u>
其他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	2,031,843	14.26	1,929,322	14.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	3.1年		4.1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行使價範圍	新加坡幣10.40元至 新加坡幣22.33元		新加坡幣10.40元至 新加坡幣22.33元	

於二零零九年，135,277份購股權(二零零八年：755,348)按其合約行使價行使。於本年度內，DBSH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為新加坡幣12.80元(二零零八年：新加坡幣18.59元)。

(e) DBSH股份方案

根據DBSH股份方案(「股份方案」)，本集團主管人員(其等級由管理股份方案之委員會決定)可能獲授出DBSH普通股(「股份」)。獎勵可根據表現及/或時間衡量而授出。

對於以表現衡量而授出之獎勵，倘於三年表現期達成DBSH集團指定表現目標，參與者可獲贈DBSH股份、其等值現金或兩者之結合。

以時間衡量之獎勵僅於完滿完成服務條款後方可歸屬。對於以時間衡量而授出之獎勵，參與者可獲贈DBSH股份、其等值現金或兩者之結合，作為他們遞延花紅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DBSH股份方案(續)

對於以表現衡量之獎勵，倘達成指定表現目標，股份之歸屬期為完成指定表現期後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以時間衡量之獎勵分為兩部分，即主要獎勵及「達標」獎勵(‘kicker’ award)。「達標」獎勵之股份佔主要獎勵股份之兩成。主要獎勵半數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主要獎勵餘下半數股份連同「達標」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則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以表現衡量之獎勵及以時間衡量之獎勵，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DBSH普通股於贈出時之市價計算，並在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修訂其對將予歸屬股份之數目估計，並於損益表內作出相應調整。

下表載列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根據股份方案授出時間衡量獎勵之變動以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因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供股，所以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予以重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概無授出以表現衡量之獎勵。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授出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授出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99,119
二零零九年供股	—	34,981
二零零九年已授出	343,609	—
二零零九年已註銷	(3,658)	(5,137)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出	—	(2,983)
	<u>339,951</u>	<u>225,980</u>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公平價值	<u>8.05</u>	<u>15.26</u>

自股份方案實行以來，概無根據該方案授出以現金結算之獎勵。

(f) DBSH員工股份方案

DBSH員工股份方案(「員工股份方案」)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未合資格參與DBSH購股權計劃、DBSH股份方案或其他同等方案之員工。

根據員工股份方案，倘達成DBSH集團指定表現目標及／或服務時間條款，合資格員工可獲贈DBSH普通股(「股份」)、其等值現金或兩者之結合。員工股份方案獎勵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

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概無根據員工股份方案向合資格員工授出以表現衡量之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f) DBSH員工股份方案(續)

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集團曾授出以時間衡量之獎勵。以時間衡量之獎勵僅於完滿完成服務條款後方可歸屬。根據此等獎勵，半數股份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兩年，餘下半數則為授出日期起計三年。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DBSH普通股於贈出時之市價計算，並在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修訂其對將予歸屬股份之數目估計，並於損益表內作出相應調整。

下表載列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根據員工股份方案授出股份之變動以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因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供股，所以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予以重列。

	集團及銀行	
	二零零九年 授出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授出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59,800
二零零九年供股	—	10,480
二零零九年已授出	74,500	—
二零零九年已註銷	(2,500)	(2,938)
由於員工遷移而轉入	—	588
	<u>72,000</u>	<u>67,930</u>
	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公平價值	<u>8.05</u>	<u>15.26</u>

自員工股份方案實行以來，概無根據該方案授出以現金結算之獎勵。

44 高級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有關未償還貸款總額		有關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u>5,664</u>	<u>6,089</u>	<u>6,089</u>	<u>6,494</u>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採納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

下文所披露之資料為財務報表隨附資料，而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1 企業管治

根據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之角色是提供高層次指引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控。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根據最佳企業管治慣例，本銀行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組成多個專責委員會，有效為本銀行之策略及營運發展作出貢獻。

該等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如下：

#### (a)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銀行提呈董事會前之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提名及委任、審核費、任何關於外聘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問題、審計方案及研究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本銀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b)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所有風險及其管理提供了全面及全銀行範圍之監督。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整體及特定風險管治框架，以保證風險管理活動有效及風險管理活動具足夠獨立性、地位及透明度。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及授權各風險委員會及單位之適當風險資本及上限，審閱重大風險及風險資本充足程度之風險呈報，以及審閱與批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報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本銀行根據獲批准之計劃逐步執行以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銀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c) 香港管理委員會

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星展於香港之策略，以及此地域內星展之金融及非金融業務之業績。其主要職責為領導香港各業務及後勤單位以確保良好有效之管治，並取得預期之財務回報。為此，香港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星展集團策略框架下，安排業務發展之部署(以及促進穩固增長所需之支援基礎設施)及資本分配之優先次序，並會負責確保有關政策及措施能符合香港區之高度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標準。香港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為香港高級管理人員。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1 企業管治(續)

(d)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香港及澳門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包括管理資金流動性、結構性利率風險及結構性外匯風險活動，並管理該區於利率、滙率情況及到期日／存期變動情況下之淨利息收入及息差。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該區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及組成，以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重大資產及負債。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本銀行行政總裁、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香港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成員組成。

(e)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

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職能為討論、決定及管理所有有關信貸風險事宜。評估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及風險與回報之權衡。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識別、衡量及監控信貸風險組合及個別貸款及資產狀況，以及識別影響信貸組合之特定信貸風險集中及信貸趨勢。其根據本集團風險管治框架批准當地信貸政策及／或批注核心信貸相關政策。就持續釐定星展香港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框架之適用性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系統是否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之規定，香港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監察，以確保評級系統、參數化過程及壓力測試過程之持續合適性。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乃為大中華信貸部總監、本銀行之行政總裁、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香港信貸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成員。

(f) 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

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對市場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地域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並負責討論及決定有關市場風險及其管理之各方面事宜和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市場風險框架、政策、人手、程序、資料、方法及系統)之成效。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有關業務單位及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香港市場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人士組成。

(g)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

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對操作風險管理提供全面及地域範圍的監督、導向及意見，並負責監控及檢討操作風險管理框架、政策、程序、方法及基本架構之成效。其進行由上而下評估及監控重要操作風險，以及提供重要操作風險事項之解決方法及監控其成效。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有關後勤單位之代表以及由香港操作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之其他人士組成。

年內，本銀行在各重要方面均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所載之指引。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2 審計部

審計部具有功能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行政上向本銀行行政總裁報告之獨立職能。職能報告包括有關審計章程、風險評估及相關審計方案之事宜、內部審計活動之結果及審計總監認為必要之其他事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審計總監之聘任事宜，包括任命、免職、評核、年度補償及薪酬調整。行政上，本銀行行政總裁協助內部審計職能之日常運作，包括預算、管理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審計部可無限制接觸本銀行之一切文件、記錄、財產及人員，包括本銀行董事會主席及本銀行審計委員會。

審計部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和執行管理層，以應付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商定的策略及營運目標。此乃透過就本行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過程中營運的適當性及效益提供獨立評估而進行。

審計部主理一項質素保證及提升計劃，內容包括內部審計之各個方面。計劃包括持續監察及外部與內部評估其內部審計活動，當中均遵照內部審計師協會(IIA)釐定之國際內部審計專業標準。外部質素評估檢討由一家外部機構之合資格專業人員進行，至少每五年一次。

本銀行內部核數師可透過培訓計劃、討論會及研討會得以維持或提升其專業優勢，從而獲得有關審計技術、規例及銀行產品及服務方面之最新知識。

年度審計方案乃根據結構性風險評估法制訂，該方法將審核本銀行之一切活動及實體、潛在風險程度及控制各類風險的成效。審計任務根據該方法確定及劃分，而審計資源將集中用於高風險活動。

審計部之範疇包括檢驗及評估本銀行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度及成效、風險管理流程、管治程序及執行獲委派任務之表現質素。若管理層依照審計部之諮詢框架提出要求，審計部亦可以提供諮詢服務。

審計工作大致上以無紙模式進行，以自行開發的電腦審計工作記錄及資源管理系統處理。

集團性問題管理系統將每月監控所有尚未完成改善行動之審計事項。有關尚未完成之事項之資料將予以嚴格分類，且向高級管理層送交每月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會收到所有審計報告。監管機構人員亦會被告知所有相關審計事項，並可隨時要求有關審計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緊密合作，並會定期與彼等舉行會議，討論影響雙方之事宜，以加強雙方之工作關係及協調審計工作。外聘核數師在年度法定審計過程中，審核本銀行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在審計過程中如發現重大違反現行實務、程序及規例以及內部監控不足，將會與解決方法建議一併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處理尚未解決之高風險事項。

在香港之大中華審計總監向在新加坡之集團審計總監及在香港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行政上也向在香港之行政總裁匯報。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3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

本銀行須按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合併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則從本銀行之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本銀行的資本資源及資本充足比率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e)。

於二零零九年，本銀行於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於二零零八年，本銀行於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採用「基本計算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銀行於計算操作風險及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時則採用「標準計算法」。由於「基本計算法」與「基礎IRB計算法」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不可直接比較。於本年度首次披露之財務資料，部份比較數字基於實務原因並未提供相關比對。

本銀行使用IRB計算旗下大部分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若干被豁免使用IRB計算法的信貸承擔，則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其信貸風險。

資本要求乃將本銀行按有關計算方法所要求之風險加權金額乘以《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之8%計算得出。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 3 不同類型風險之資本要求(續)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同風險承擔類別的資本要求：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信貸風險：</b>		
<b>IRB計算法</b>		
零售業務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393,731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852,447	—
批發業務風險承擔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102,995	—
同業風險承擔	1,431,323	—
企業風險承擔	5,933,618	—
其他風險承擔	447,827	—
	<b>9,161,941</b>	<b>—</b>
<b>標準計算法</b>		
資產負債表內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20,858	—
同業風險承擔	415	—
企業風險承擔	491,745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2,010	—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1,097,987	—
逾期風險承擔	42,363	—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36,425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784	—
	<b>1,734,587</b>	<b>—</b>
<b>基本計算法</b>		
資產負債表內		
住宅按揭	—	1,723,203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38,335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45,369
同業風險承擔	—	1,133,552
現金項目	—	304
其他風險承擔	—	7,577,771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 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387,744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18,135
	—	11,124,413
<b>信貸風險總資本要求</b>	<b>10,896,528</b>	<b>11,124,413</b>
<b>市場風險：</b>		
<b>標準計算法</b>		
利率風險	56,188	123,215
外匯風險	56,130	22,519
<b>市場風險總資本要求</b>	<b>112,318</b>	<b>145,734</b>
<b>操作風險總資本要求</b>	<b>913,535</b>	<b>922,688</b>
<b>總資本要求</b>	<b>11,922,381</b>	<b>12,192,835</b>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貨風險

(a) 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

**IRB計算法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及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這些風險承擔根據零售IRB計算法分類為所屬資產類別。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同業、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評估)。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物業、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和貨幣，這是根據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評估。

**內部評級系統結構及監控機制**

依照IRB計算法，本銀行對不同資產分類採用多種評級系統。對於信貨風險模型的制定和批准，本集團有一套健全的管治程序。所制定的信貨風險模型是由本銀行內的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核實，以確保其與目的相符。這些模型乃通過嚴格審閱程序後，方會獲本銀行香港信貨風險委員會及DBSH集團信貨風險委員會批注。該等模型亦須獲得本銀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DBSH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為確保上述評級系統達到持續完善和健全的水平，本銀行定期對這些評級系統進行監察，並向本銀行香港信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這程序將重點提示管理層在信貨體系中的任何重大惡化。此外，每年經由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對各評級系統進行正式驗證。驗證程序亦須受審計部獨立審核。

**使用內部估計值**

信貨評級模型產生的內部信貨風險評級，用於計算IRB計算法的資本要求。而且，來自信貨風險模型的風險等級被用做支持承保信貸、監督信貸組合的狀況、報告、壓力測試及風險評級遷移的基礎。

**變數的定義**

集團信貨風險評級框架乃結合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及以違責風險承擔與違責損失率反映的損失程度。

違責或然率以百分比表示，計量借款人於一年內違責的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以百分比表示，估計當借款人違責時，本銀行就每項風險承擔單位所面對的損失。

違責風險承擔是借款人違責的預期風險金額，這是資產負債表內金額及／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等值金額的總和，乘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的信貸換算因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貨風險(續)

(a) 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續)

估計及驗證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方法及數據

對於零售風險承擔，有相同性質的額度／借款人(在額度使用、付款記錄、違責趨勢及其他交易特點方面相同)會被分類為相同性質風險組別。違責或然率按各風險組別，以歷史內部違責的經驗，於長期平均的基礎上估計，並經適當調整，以反映不利的經濟狀況，確保資本穩健計算。違責損失率將損失金額除以違責風險承擔而計算。損失指於違責損失率執行期間結束後已撇除之貸款或個別減值準備金額加催收成本，扣除收回金額後之淨額。違責損失率包含了反映經濟狀況惡化的影響，以確保資本穩健計算。對於零售非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基於當前尚未償還貸款總額計算。對於零售循環式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的估計是指根據歷史經驗於違責前預計將會提取之貸款金額。

對於批發風險承擔(包括企業、同業及國家機構風險承擔)，以模型及／或評級模板產生的個別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由信貸審批人進行審閱。個別交易對手會被指定一個交易對手風險評級(CCR)，CCR是考慮其違責或然率，並與本銀行的內部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級別配對而成。按基礎IRB計算法計算的信貨組合，本銀行採用的違責損失率，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提供的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此違責損失率是按抵押品的性質而釐定。這監管性違責損失率是用於計算信貨組合的風險加權數及監管資本。違責風險承擔估計受金管局設定的參數支配。

CCR劃分為11級別，而11級別內再細分成19個風險評級，以提供更多詳細級別，更能對應標準普爾評級。其中14個級別為非違責評級，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狀況實力，其餘5個級別為違責評級。這些級別適用於集團所有借款人。

對於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其評級是根據借款人及交易特徵釐定。本銀行使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採納專門性借貸評級模板評估受規管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的評級。對於具收益房地產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本銀行採用信貸評分的框架，使能夠對於房地產融資活動進行詳細信貸風險評估，並計及香港地產市場特性及DBSH房地產貸款政策。

模型驗證程序使本銀行能夠重新評估模型的持續適用性。該模型驗證程序包括定量及定性評估模型、數據、系統及管治，其中包括：i)定量驗證評估模型的偏向程度、效能及評級穩定分析；ii)定性驗證以處理模型設計、數據完整性及內部使用模型等問題；iii)為確保模型是可靠的，由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獨立驗證，並由審計部獨立審閱驗證程序。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貨風險(續)

(a) 內部評級系統及程序(續)

批發風險承擔的信貨風險評級已配對的相應外部評級。風險評級於下表概述，以說明風險組合的基準的定性：

信貨風險 評級	風險評級說明	內部分類	金管局的 相應分類	標準普爾的 相應評級
1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極強	極強	合格	AAA
2	考慮相關經濟、社會和地區條件的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優良	優良	合格	AA+, AA, AA-
3	易受不利經濟、社會、地區條件和其他環境影響。財務承擔能力強健	強健	合格	A+, A, A-
4A/4B	足以防止不利的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或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的影響。可能使債務人的財務承擔能力削弱	較好	合格	BBB+/BBB
5	比「4B」級稍差，但風險防範參數尚可	滿意	合格	BBB-
6A/6B	財務承擔能力令人滿意，但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	可接受	合格	BB+/BB
7A/7B	財務承擔能力一般，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經濟、社會或地區條件及不斷變化的環境等因素影響，其承擔能力可能不足或不穩定	一般	合格	BB-
8A	財務承擔能力稍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稍差	合格	B+
8B/8C	財務承擔能力較差，由於不利的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或不願償還債務	特別關注	需要關注	B/B-
9	易發生不還貸現象，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依賴其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不利條件下不太可能償還債務	準不良級	次級(非違責)	CCC – C
10 及以上	「10」級或以上的情況為違約(定義見《巴塞爾資本協定二》)	違約	次級及之下(違責)	D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b) 採用IRB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摘要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承擔：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零售風險承擔</b>	
零售IRB計算法	
住宅按揭	44,110,13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21,453,310
<b>批發風險承擔</b>	
基礎IRB計算法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10,852,734
同業風險承擔	84,971,317
企業風險承擔	54,734,609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15,226,366
<b>其他風險承擔</b>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7,155,792
	<hr/>
	<b>238,504,263</b>

(c) 零售風險承擔

零售信貸組合根據零售IRB計算法分類為不同資產類別，即住宅按揭及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在每個資產類別內風險承擔以信貸組合型式管理。各賬戶在計及借款人的特點及抵押品類別等因素後獲指定某一風險組別。損失估計是基於歷史違責及在規定的期限內的變現損失。業務特定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包括承保標準、評分模型、審批權力、資產質素和業務策略的審閱頻率)，以及系統、流程及技術均到位以監察信貸組合與既定基準相比的表現。按照《巴塞爾資本協定二》的原則，風險模型用於相關零售風險承擔，以按月更新各信貸的風險水平，廣泛使用風險模型以審閱有關信貸組合質素。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c) 零售風險承擔(續)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的零售信貸風險：

住宅按揭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零九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最多至0.10%	42,457,821
>0.10%至0.50%	948,925
>0.50%	640,254
違責	63,135
	44,110,135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百分比範圍	二零零九年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最多至7%	19,871,432
>7%至15%	849,572
>15%	687,851
違責	44,455
	21,453,310

(d) 批發風險承擔

批發風險承擔包括國家機構、同業、企業、小型企業風險承擔(均以基礎IRB計算法評估)及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以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評估)。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所涉及的風險是以內部風險評級模型及符合基礎IRB計算法的指引評估。有關國家機構信貸風險，均使用國家機構評級模型客觀地審閱各國的特定宏觀經濟風險因素、政治風險因素、社會風險因素及流動性風險因素，以便規範而有系統地評估。

同業風險承擔乃採用同業評級模型進行評估，其中涵蓋各種信貸風險因素，如資本水平及流動性、資產質素、盈利、管理及市場敏感度。由此產生的內部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風險評級作比較，以確保內部評級系統的一致性，並能妥善部署。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貨風險(續)

(d) 批發風險承擔(續)

個別企業信貸使用已獲批准的信貸模型評估，並由經驗豐富的信貸審批人考慮有關信貸風險因素後審閱及分析。大型企業信貸使用已獲批准的模型評估，並由指定信貸審批人審閱。於風險評估程序已考慮的信貸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前景、行業狀況及經濟條件、市場地位、融資途徑及管理能力等。對於規模較小的公司借款人，交易對手風險評級主要是使用經驗證的量化工具並根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實力釐定，輔以信貸人員就質量因素(例如管理層能力)作出的專業判斷。

除非信貸條款需要多次評估，否則基礎IRB信貸組合的信貸評級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交易對手風險評級程序也獲額度風險評級系統的配合而加強，因額度風險評級系統考慮其他貸款風險的緩解因素，如抵押品、第三方擔保及風險轉移等。

就某一債務人，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兩項事件，則視作違責：

- 主觀性違責：如本銀行無法執行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債務人可能無法全數支付其信貸責任。
-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在本銀行的任何信貸責任逾期還款超過90日。

下表概述本銀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批發風險承擔：

(i)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二零零九年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0 – 0.10	<u>10,852,734</u>	12

(ii) 同業風險承擔

二零零九年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3 – 0.10	74,383,633	16
4A/4B	0.10 – 0.33	8,192,687	51
5	0.33 – 0.47	1,199,754	71
6A/6B	0.47 – 1.11	1,052,567	79
7A-9	1.11 – 99.99	141,796	121
10A-11	100	880	596
總計		<u>84,971,317</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d) 批發風險承擔(續)

(iii) 企業風險承擔

二零零九年

信貸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1-3	0.03 – 0.10	1,124,396	22
4A/4B	0.10 – 0.33	1,989,266	52
5	0.33 – 0.47	1,633,215	69
6A/6B	0.47 – 1.11	2,329,308	77
7A-9	1.11 – 99.99	45,630,225	115
10A-11	100	2,028,199	69
總計		<b>54,734,609</b>	

(iv) 專門性借貸

專門性借貸IRB信貸組合指採納了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釐定的監管分類準則之房地產融資。按監管評級分類下的監管分類準則用於釐定風險權重，以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承擔。

二零零九年

承擔義務人等級	風險承擔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優	251,027	74
良	7,820,114	95
尚可	6,719,025	122
欠佳	191,568	265
違責	244,632	–
總計	<b>15,226,366</b>	

(e) 設立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個別及組合減值準備的會計政策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e)。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4 採用IRB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續)

(f) 實際結果與估計評級的比較

實際損失與預期損失的比較

實際損失乃指年內於本銀行損益表列賬的減值準備。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損失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 港幣千元
住宅按揭	889	26,99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16,259	294,898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2,900
同業風險承擔	—	27,126
企業風險承擔	483,401	820,812
	<u>600,549</u>	<u>1,172,735</u>

實際違責比率與估計違責或然率的比較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實際違責比率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一年期 違責或然率 %
住宅按揭	0.12	0.26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87	1.04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0.02
同業風險承擔	—	0.67
企業風險承擔	2.12	3.00

實際違責比率是使用有關債務人數目或拖欠賬戶數目按年度報告期間的風險承擔類別而衡量，而估計違責或然率為二零零九年的長期平均估計違責比率。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5 採用標準計算法評估的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標準計算法下各風險類別的風險承擔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零九年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經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內</b>			
國家機構風險承擔	—	168,554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1,303,642	260,728
同業風險承擔	5,188	5,188	5,188
企業風險承擔	6,625,268	6,146,818	6,146,81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220,709	700,160	525,121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5,988,175	13,724,835	13,724,835
逾期風險承擔	414,777	414,777	529,539
	<u>24,254,117</u>	<u>22,463,974</u>	<u>21,192,229</u>
<b>資產負債表外</b>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508,631	455,216	455,311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98,145	34,844	34,803
	<u>806,776</u>	<u>490,060</u>	<u>490,114</u>

上表所述風險承擔總額乃指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扣除個別減值準備之淨額。

上表所述風險承擔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並無計及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6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當分析信貸風險加權資產金額時，有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金額按《銀行業(資本)規則》准許的認可抵押品或認可擔保而調整。

認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實物資產。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而實物抵押品包括土地及樓宇。

合資格的信貸保障亦在風險承擔違責時用於減少信貸損失。信貸風險緩和技巧的政策及程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a)。本銀行採用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全面方法，其對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的影響與基礎IRB信貸組合的指引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所採用的信貸風險緩和措施，其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為低水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IRB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下認可抵押品或擔保而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

二零零九年

	認可抵押品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認可擔保涵蓋 之風險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b>IRB計算法</b>		
企業風險承擔	18,767,215	1,893,226
同業風險承擔	109,735	—
零售風險承擔	44,110,135	—
	<u>62,987,085</u>	<u>1,893,226</u>
<b>標準計算法</b>		
企業風險承擔	310,434	168,016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520,011	538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959,699	1,303,642
逾期風險承擔	65,582	12,543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承擔	53,415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63,301	—
	<u>2,172,442</u>	<u>1,484,739</u>
總計	<u><u>65,159,527</u></u>	<u><u>3,377,965</u></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風險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正重置價值總額、扣減認可抵押品後之信貸等值金額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風險加權數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b>	
正重置價值總額	<b><u>3,048,358</u></b>
信貸等值金額	
— 同業風險承擔	2,920,293
— 企業風險承擔	<u>2,231,502</u>
	5,151,795
減：抵押金額	
— 認可金融抵押品	(323,255)
— 其他合資格抵押品	<u>(233,699)</u>
	<b><u>4,594,841</u></b>
<b>標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b>	
正重置價值總額	<b><u>173,655</u></b>
信貸等值金額	
— 滙率合約	77,435
— 利率合約	1,575
— 股權合約	<u>219,135</u>
	298,145
減：認可金融抵押品	<u>(263,301)</u>
	<b><u>34,844</u></b>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基本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b>	
正重置價值總額	<b><u>3,461,798</u></b>
信貸等值金額	
— 滙率合約	3,507,227
— 利率合約	1,479,410
— 股權合約	<u>1,544,085</u>
	<b><u>6,530,722</u></b>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風險承擔(續)

	二零零九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b>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b>	
同業風險承擔	462,100
企業風險承擔	<u>2,354,515</u>
	<b>2,816,615</b>
<b>標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b>	
滙率合約	32,646
股權合約	<u>2,157</u>
	<b>34,803</b>
	<b><u>2,851,418</u></b>
	二零零八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b>基本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b>	
滙率合約	2,151,426
利率合約	433,022
股權合約	<u>142,239</u>
	<b><u>2,726,687</u></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二零零八年：無)。

本銀行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本銀行的淨信貸風險及對手方風險的監管資本，此方法使用市值計價之風險承擔，再附加適當之未來潛在風險承擔。

確認合資格抵押品可減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其影響已計入監管資本(如適用)。

8 流動資金比率

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之年度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b><u>33.3%</u></b>	<b><u>33.2%</u></b>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於財政年度十二個月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 9 分類資料

#### (a)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

	集團			
	商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海外分行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總收入	<u>5,223,992</u>	<u>908,498</u>	<u>207,897</u>	<u>6,340,387</u>
扣除信貸減值準備前之溢利	<u>2,486,011</u>	<u>788,211</u>	<u>222,509</u>	<u>3,496,731</u>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u>1,903,621</u>	<u>789,262</u>	<u>172,782</u>	<u>2,865,665</u>
經營資產	<u>132,091,794</u>	<u>85,719,891</u>	<u>8,244,201</u>	<u>226,055,886</u>
二零零八年				
總收入	<u>5,760,470</u>	<u>706,775</u>	<u>475,499</u>	<u>6,942,744</u>
扣除信貸減值準備前之溢利	<u>2,632,412</u>	<u>478,457</u>	<u>206,894</u>	<u>3,317,763</u>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u>1,302,050</u>	<u>439,602</u>	<u>342,597</u>	<u>2,084,249</u>
經營資產	<u>133,753,891</u>	<u>75,328,709</u>	<u>7,947,392</u>	<u>217,029,992</u>

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住宅樓宇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信用咭業務、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及國際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提供滙兌服務及中央貸存現金管理、交易及投資證券之管理、及本銀行集團之整體資金運用管理。

#### (b) 按列賬地區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超過90%之總收入、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有負債及承諾於香港入賬。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9 分類資料(續)

(c) 跨域債權

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類別分類之跨域債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合計
	同業	公營機構	其他	
<b>二零零九年</b>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b>55,523</b>	<b>161</b>	<b>5,031</b>	<b>60,715</b>
北美及南美	<b>5,799</b>	<b>1,454</b>	<b>542</b>	<b>7,795</b>
歐洲	<b>6,930</b>	<b>4</b>	<b>428</b>	<b>7,362</b>
其他	<b>10</b>	<b>160</b>	<b>711</b>	<b>881</b>
	<b>68,262</b>	<b>1,779</b>	<b>6,712</b>	<b>76,753</b>
<b>二零零八年</b>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47,919	768	6,070	54,757
北美及南美	5,295	897	629	6,821
歐洲	6,266	4	542	6,812
其他	223	75	902	1,200
	59,703	1,744	8,143	69,590

以上按地域分類之分析乃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計入風險轉移因素後劃分。一般而言，若債權之擔保人所處國家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產生風險轉移。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10 客戶貸款

(a) 按貸款用途分類之客戶貸款

	銀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償還結餘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 彌償之結餘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1,463,041	1,458,321	902,072	896,596
—物業投資	23,639,903	23,171,959	25,620,903	24,971,374
—金融企業	582,349	395,021	596,693	420,307
—股票經紀	203,525	103,024	24,314	22,514
—批發及零售業	2,976,874	2,587,808	3,404,739	2,491,595
—製造業	9,629,377	6,262,252	9,224,981	5,067,768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555,777	11,281,874	11,573,354	10,915,306
—康樂活動	44,452	38,136	188	188
—資訊科技	109,125	94,466	125,419	106,444
—其他	4,563,735	3,272,598	4,775,759	3,696,116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或 其各別之繼承計劃之貸款	1,323,617	1,323,617	1,606,199	1,606,199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1,082,605	41,082,605	35,463,910	35,430,996
—信用咭貸款	5,462,108	—	5,112,615	—
—其他	6,332,766	2,644,779	6,310,215	2,898,152
	<b>108,969,254</b>	<b>93,716,460</b>	104,741,361	88,523,555
貿易融資	20,205,143	12,663,471	24,411,494	14,152,76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4,048,520	3,244,197	5,854,186	4,598,518
	<b>133,222,917</b>	<b>109,624,128</b>	135,007,041	107,274,839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10 客戶貸款(續)

(b) 逾期之客戶貸款

逾期貸款之分析如下：

	銀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53,909	0.19	508,450	0.3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83,426	0.51	580,119	0.43
一年以上	1,449,375	1.09	753,987	0.56
	<b>2,386,710</b>	<b>1.79</b>	<b>1,842,556</b>	<b>1.37</b>
就以上逾期貸款所作之個別減值準備	<b>1,664,537</b>		<b>1,130,549</b>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之所持抵押品之 現時市場價值	<b>1,345,531</b>		<b>1,290,634</b>	
以上逾期貸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分	<b>651,794</b>		<b>741,876</b>	
以上逾期貸款之非彌償部分	<b>1,734,916</b>		<b>1,100,680</b>	

(c) 經重組之貸款

經重組之貸款(扣除逾期三個月以上並在上述(b)項內列明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銀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	<b>359,932</b>	<b>0.27</b>	<b>277,743</b>	<b>0.21</b>

(d) 收回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收回資產為港幣107,58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6,644,000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10 客戶貸款(續)

(e) 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承擔

銀行	資產負債 表內之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 表外之風險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內地機構	154,700	36,314	191,014	20,784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 及個人之信貸	3,969,759	1,392,269	5,362,028	357,163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 對手方之風險	136,605	27,503	164,108	–
	<u>4,261,064</u>	<u>1,456,086</u>	<u>5,717,150</u>	<u>377,947</u>
二零零八年				
內地機構	191,824	24,152	215,976	20,433
於內地使用之境外公司 及個人之信貸	5,713,578	1,227,328	6,940,906	409,802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 對手方之風險	117,800	26,084	143,884	–
	<u>6,023,202</u>	<u>1,277,564</u>	<u>7,300,766</u>	<u>430,235</u>

未經審核之補充資料(續)

11 貨幣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賬面金額計算及按貨幣劃分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b>二零零九年</b>				
<b>等值港幣</b>				
現貨資產	45,545	1,435	17,357	64,337
現貨負債	(51,280)	(1,435)	(23,910)	(76,625)
遠期買入	52,220	9,794	10,682	72,696
遠期賣出	(45,630)	(9,503)	(3,821)	(58,954)
期權淨持倉量	(24)	–	(50)	(74)
	<u>831</u>	<u>291</u>	<u>258</u>	<u>1,380</u>
非結構性長倉淨持倉量				
淨結構性持倉量	<u>–</u>	<u>28</u>	<u>(44)</u>	<u>(16)</u>
<b>二零零八年</b>				
<b>等值港幣</b>				
現貨資產	57,475	1,371	13,265	72,111
現貨負債	(47,328)	(1,368)	(21,060)	(69,756)
遠期買入	63,744	3,185	13,514	80,443
遠期賣出	(73,126)	(3,218)	(5,808)	(82,152)
期權淨持倉量	(2)	2	1	1
	<u>763</u>	<u>(28)</u>	<u>(88)</u>	<u>647</u>
非結構性長倉／(短倉)淨持倉量				
淨結構性持倉量	<u>–</u>	<u>28</u>	<u>(59)</u>	<u>(3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結構性持倉乃指本集團從一項澳門投資獲得之相當於港幣4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9,000,000元)之澳門幣未匯款溢利，以及於中國內地相當於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8,000,000元)之人民幣投資。

期權持倉／(空倉)淨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審慎申報表所載之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